

景順特選退休基金

公積金類別

章程

2020年1月

景順特選退休基金之投資經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願就本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重要提示：倘若 閣下對本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的財務顧問意見。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資料

本章程載有關於景順特選退休基金(「基金」)的資料。本基金於開曼群島註冊，乃具備多項投資組合的單位信託基金。

本章程必須連同當時基金的最新中期未經核數財務及／或經核數年度財務報告一併派發。該等報告被視為本章程的一部分。

除另有說明外，本章程內所作聲明均根據開曼群島現時有效的法律及慣例作出，並受其任何更改約束。

除本章程及報告所載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資料或就發售單位而作出任何聲明；而且倘有提供或發出，亦不可將之視為已獲基金授權而加以倚賴。在任何情況下，送遞本章程(不論是否連同任何報告)或發行單位概不表示基金自本章程刊發日期以來一直未有轉變。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派發本章程或發售基金之單位可能會受到限制。本基金要求任何擁有本章程人士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章程並不構成向任何不准提呈發售建議或進行招攬的司法管轄區的人士或任何向其提呈發售建議或進行招攬即屬違法的人士提呈發售建議或進行招攬。

單位尚未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註冊，除非有關交易並無違反該證券法，否則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屬土或領土或受其司法管轄之地區或代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規例 S）發售單位。本基金及附屬基金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

由於本基金並非英國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該法案」）第 76 條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由獲授權人士在英國推廣本基金會受到限制。除向獲得該法案認可經營投資業務的人士，所通常經營的業務為收購及出售財產與本基金所投資的財產相同的人士及根據一九九一年金融服務(推廣不受監管之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獲准收取本文件的人士外，獲授權人士不得在英國透過本文件提呈發售或出售單位。除以上提及之情況外，任何文件，包括此章程，除獲法律許可人士及該法案條款 11(3)(投資宣傳)(豁免)規程一九九五年(經修訂)內指定人士外，不得於英國發給或交予任何人士。

有意投資的人士務請留意，英國監管制度所制訂的保障可能全部或大部分不適用於基金的投資，而投資者亦不會獲得英國投資者賠償計劃提供的賠償。

基金單位不得於瑞士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本章程未獲瑞士聯邦銀行業監理處(Swiss Federal Banking Commission) 認可，因此除於本章程文本封面上註明收件人外，不得在瑞士派發本章程文本；如已註明收件人，有關文本所載資料及提呈發售建議只能擬定供收件人之用。在未獲愛爾蘭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Ireland) 批准前，基金單位概不得於愛爾蘭向公眾提呈發售或出售。本章程未向 Commission des Operations de Bourse 申請認可，因此基金不得於法國向公眾發售或出售。任何人士不得將本章程或任何與單位有關的文件及其中的資料提供予法國公眾或作向法國公眾提呈發售或銷售有關單位之用。

基金已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縱使給予上述認可，證監會概不就基金的財政穩健程度或本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所表達的任何意見承擔責任。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本基金的推介或背書證明，亦非保證本基金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此並不表示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就其是否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作出背書證明。

基金受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律(二零一三年修訂及經不時修改)(「該法律」)管制。由於基金最低認購額少於 CI\$40,000(或相等之外幣)，基金必須領取牌照或僱用持牌互惠基金行政管理人。本基金透過僱用持牌互惠基金行政管理人作為過戶登記處以及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以符合該法律規定。基金須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開曼金管局」）監督，開曼金管局可隨時指示基金於指定時間內審核及提交帳目。此外，開曼金管局可要求信託人就基金提供該局所合理要求的資料或解釋，使其能夠履行該法律下的職責。

信託人必須容許開曼金管局查閱並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提供一切與基金有關的記錄，開曼金管局並可複印或摘錄其可查閱的任何記錄。倘若信託人未能符合此等由開曼金管局提出的要求，信託人可能被徵收大額罰款及引致開曼金管局向法庭申請將本基金清盤。

倘若開曼金管局認為任何基金並未或可能無法履行其責任，或其經營或有意經營的業務或自願清盤行動導致基金投資者或債權人權益受損，即可採取若干行動。開曼金管局的權限包括：要求更換信託人，委派其他人士就妥善執行基金事務而提供意見，又或委派他人掌管基金事務。開曼金管局並可採取其他補救行動，包括可向法庭申請批准其他行動。

儘管信託契據可能另有指定，基金單位並不得發售，發行或出售予任何開曼群島居民或以當地為居籍的實體，或由有關人士持有單位，惟獲豁免的人士或實體或在開曼群島成立之非居民公司則除外。

查詢及投訴

一切有關本基金的查詢及投訴，以及閱覽或索取有關本基金的文件的要求，均應向投資經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 41 樓)提出，並可致電景順積金熱線(+852 2842 7878)聯絡投資經理。有關方面一般會在適當和合理情況下儘速就投訴及/或查詢作出書面回覆。

目錄

釋義	4
重點資料	6
基金簡介	7
附屬基金特定投資限制	10
附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10
流通性風險管理	11
風險因素	12
借貸	15
買賣方法	16
單位類別	16
購買方法	16
贖回方法	17
轉換方法	18
特別估值	18
資產淨值及發行和贖回價格的計算	19
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20
稅項	22
基金費用及開支	23
報告及派息	25
其他資料	26
索引	30
附表一投資限制	31

釋義

「行政管理類別」

可供由信託人提供行政管理服務之投資計劃購買之單位

「Invesco Ltd.集團」

Invesco Ltd. 集團旗下公司

「營業日」

香港銀行正常營業日(星期六除外)

「守則」

證監會刊發並經不時修訂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交易日」

投資經理接納購買單位申請及贖回指令的每一個營業日

「董事」

投資經理的董事

「基金」

景順特選退休基金，乃獲豁免的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一般公積金類別」

可供並非由信託人提供行政管理服務之投資計劃購買之單位

「Invesco Funds」或「景順基金」

由 Invesco Ltd. 集團成員管理、提供行政或投資顧問服務之集體投資計劃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已獲轉授附屬基金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投資管理職能的實體，有關詳情於本章程訂明（如適用）

「投資經理」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最低持股票量」

所有附屬基金 – 1,500 港元（或相等外幣）

「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交易所買賣基金為：(a)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章認可；或(b)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過戶登記處」

Northern Trust Global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房地產基金」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反向購回交易」

附屬基金從銷售及購回交易的交易對手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銷售及購回交易」

附屬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購回交易的交易對手，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投資計劃」

旨在提供福利予員工之退休金，公積金或退休基金計劃

「證券融資交易」

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購回交易和逆向購回交易

「證券借出交易」

附屬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交易對手的交易

「證券市場」

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附屬基金」

有不同投資政策及風險程度之獨立基金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2(1) 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 20 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信託契據」

於一九八四年五月九日由景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百慕達遠東信託及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一同訂立之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之信託契據

「信託人」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單位」

附屬基金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

基金單位的登記持有人

「美國人」

符合「重要資料」部份有關指定之人士

「估值時間」

任何交易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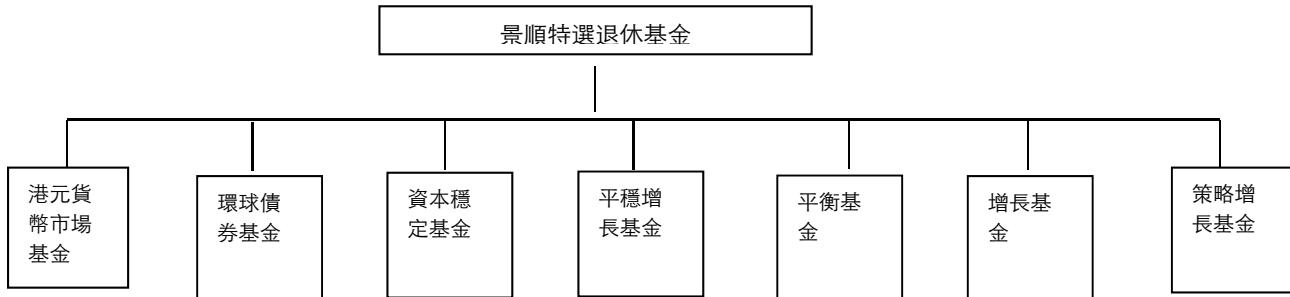
重點資料

以下列載的基金資料須連同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 基金架構：

本基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本基金由七個附屬基金組成，各附屬基金均因其不同的風險承擔來釐定各自獨特的投資政策。各附屬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景順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



■ 信託人：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 投資經理：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過戶登記處：

Northern Trust Global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 基本貨幣：

所有附屬基金 - 港元

■ 最低首次認購額：

所有附屬基金 - 1,500 港元

■ 交易：

交易及結算可以美元或港元進行

■ 每年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 交易時間：

香港交易日內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正(本地時間)

■ 價格：

每個交易日以資產淨值計算價格，該等價格並會於 www.invesco.com.hk/mpf 網上公佈。於此網站內有關本基金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 管理費：

策略增長基金不會徵收管理費（雖然附屬基金須負擔所投資之景順基金之管理費）。

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為其資產淨值之每年 0.30%。

環球債券、資本穩定、平穩增長、平衡及增長基金為其資產淨值之每年 0.65%。

■ 股息派發政策：

基金收入及盈利將會累積再投資，不會獲派發。

基金簡介

本基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旗下每一附屬基金均可發行不同類別的單位。本基金由七項附屬基金組成：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環球債券基金、資本穩定基金、平穩增長基金、平衡基金、增長基金和策略增長基金。各附屬基金均有不同的投資策略及風險。本基金可發行不同類別單位，詳情請參閱「單位類別」一節。本章程與行政管理及一般公積金類別單位有關。

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目標：尋求在承擔低風險的同時保持資本的價值。

投資政策：港元貨幣市場基金旨在投資其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於景順集成投資基金內的港元儲備基金(「**景順集成港元儲備基金**」)，以提供高度穩健的投資。景順集成港元儲備基金投資於短期和優質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包括港元現金、以港元為單位的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最初或剩餘年期不超過 12 個月的短期定息證券。景順集成港元儲備基金的資產亦可投資於年期超過 12 個月的浮息債務及債務證券，但必須確保根據發行條款或利用其他適當工具或方法，這些證券的利息將根據市場情況最少每年調整一次。景順集成港元儲備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定義見守則及載於本章程附表一）將不超過 60 天。

風險程度：投資者應視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為極低風險之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僅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因此，預期港元貨幣市場基金不會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任何槓桿。

環球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以長線保本為目標。

投資政策：環球債券基金主要投資於景順集成投資基金內的國際債券基金(「**景順集成國際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投資於定息或浮息證券，包括(i)由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發行之債券及信用債券；(ii)有抵押或無抵押之公司債券及信用債券（包括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iii)由歐洲投資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世界銀行等公共國際性機構或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認為地位相若之任何其他機構所發行之證券。環球債券基金亦可投資於屬景順基金的其他一項或多於一項的債券基金，惟投資經理會確保這些投資不會超過環球債券基金資產淨值的 30%。環球債券基金亦可直接投資於銀行存款及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經理會直接持有這些投資，和確定此等投資及景順集成國際債券基金以外的投資總值不超過環球債券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風險程度：投資者應視環球債券基金為低風險之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環球債券基金僅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因此，預期環球債券基金不會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任何槓桿。

資本穩定基金

投資目標：以長線保本為目標，並透過限量投資於環球股票以提高回報。

投資政策：資本穩定基金旨在為投資者提供穩定的回報，乃主要投資於環球債券上(透過投資於屬景順基金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債券基金)，及投資於有增長潛力的環球股票(透過投資於屬景順基金的一項或多項股票基金)。資本穩定基金通常將投資其資產淨值約 30%於環球股票。

資本穩定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淨值的超過 30%於景順集成國際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投資於定息或浮息證券，包括(i)由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發行之債券及信用債券；(ii)有抵押或無抵押之公司債券及信用債券（包括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iii)由歐洲投資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世界銀行等公共國際性機構或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認為地位相若之任何其他機構所發行之證券。景順集成國際債券基金將只會為對沖目的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

風險程度：投資者應視資本穩定基金為低至中度風險的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資本穩定基金僅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因此，預期資本穩定基金不會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任何槓桿。

平穩增長基金

投資目標：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同時維持一定之資本穩定。

投資政策：平穩增長基金將同時投資於環球債券（透過投資於屬景順基金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債券基金）及以香港市場為主的環球股票（透過投資於屬景順基金的一項或多項股票基金）。平穩增長基金通常將其資產淨值的大約 50%投資於環球債券，50%投資於環球股票。

平穩增長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淨值的超過 30%於景順集成國際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投資於定息或浮息證券，包括(i)由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發行之債券及信用債券；(ii)有抵押或無抵押之公司債券及信用債券（包括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iii)由歐洲投資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世界銀行等公共國際性機構或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認為地位相若之任何其他機構所發行之證券。景順集成國際債券基金將只會為對沖目的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

風險程度：投資者應視平穩增長基金為中度風險的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平穩增長基金僅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因此，預期平穩增長基金不會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任何槓桿。

平衡基金

投資目標：以超越香港工資通脹率為宗旨，達至長期資本增值的目標。

投資政策：平衡基金透過投資於環球債券及股票為投資者提供長期的資本增值。平衡基金跟隨一般香港退休基金的投資分配策略：環球債券通常約佔 30%(透過投資於屬景順基金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債券基金)，環球股票約佔 70%，其中香港股票佔較大比重(透過投資於屬景順基金的一項或多項股票基金)。

平衡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淨值的超過 30%於景順集成投資基金內的中港基金（「**景順集成中港基金**」），該基金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相關證券（該等證券乃在香港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相關證券定義為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其發行機構的大部份收入及／或溢利乃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 A 股）。景順集成中港基金將只會為對沖目的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

平衡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淨值的超過 30%於景順集成國際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投資於定息或浮息證券，包括(i)由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發行之債券及信用債券；(ii)有抵押或無抵押之公司債券及信用債券（包括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iii)由歐洲投資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世界銀行等公共國際性機構或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認為地位相若之任何其他機構所發行之證券。景順集成國際債券基金將只會為對沖目的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

風險程度：投資者應視平衡基金為中至高度風險之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平衡基金僅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因此，預期平衡基金不會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任何槓桿。

增長基金

投資目標：透過投資於環球股票，主要香港股市，達致長期資本增值的目標。

投資政策：增長基金主要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透過投資於屬景順基金的兩項或以上基金），以為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值。增長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淨值的超過 30%於景順集成中港基金，該基金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相關證券（該等證券乃在香港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相關證券定義為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其發行機構的大部份收入及／或溢利乃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 A 股）。景順集成國際債券基金將只會為對沖目的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

增長基金雖以香港市場為重點，惟亦可投資於環球市場，包括亞洲、澳紐、日本、歐洲及北美洲。增長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淨值多達 100%於環球股票。

風險程度：投資者應視增長基金為高風險之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增長基金僅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因此，預期增長基金不會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任何槓桿。

策略增長基金

投資目標：透過投資於屬景順基金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基金以獲長期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策略增長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股票市場的景順基金，但如投資經理認為適當，亦可投資於任何景順基金。投資經理會利用多種投資工具及投資於不同市場，以達至最有效益之資本增長。

風險程度：投資者應視策略增長基金為高風險之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策略增長基金僅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因此，預期策略增長基金不會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任何槓桿。

僱主及僱員可將供款投資於以上任何一項或多項附屬基金。

附屬基金特定投資限制

除非下文另有或額外訂明，否則適用於各附屬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載於本章程附表一。

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除適用於各附屬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外，港元貨幣市場基金亦應遵守本章程附表一第 7 段「貨幣市場基金」的守則第 8.2 章的規定（如適用）。

環球債券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必須持有最少 50% 的淨資產於景順集成國際債券基金上，並可將其淨資產全數投資於此基金上。

資本穩定基金、平穩增長基金及平衡基金

資本穩定基金、平穩增長基金及平衡基金乃受下列投資條件限制：

- (a) 各附屬基金必須投資於最少兩項基金，即是
 - (i) 屬景順基金的一項或多項股票基金；及
 - (ii) 屬景順基金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債券基金；
- (b) 資本穩定基金持有屬景順基金的債券基金的投資總額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之 90%；
- (c) 資本穩定基金持有屬景順基金的股票基金的投資額不能多於其資產淨值之 50%；
- (d) 平穩增長基金持有屬景順基金的債券基金的投資總額不能多於其資產淨值之 70%；
- (e) 平穩增長基金持有屬景順基金的股票基金的投資額不能多於其資產淨值之 70%；
- (f) 平衡基金持有屬景順基金的債券基金的投資總額不能多於其資產淨值之 50%；
- (g) 平衡基金持有屬景順基金旗下股票基金的投資額不能多於其資產淨值之 90%。

增長基金

除信託契據所載其他投資限制外，增長基金須受以下有關投資限制所規限：

- (a) 增長基金不得投資少於兩項屬景順基金的基金；及
- (b) 增長基金所持任何一項基金權益的價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90%。

附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附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如下：

- (a) 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其最新所知的資產淨值的 50%；
- (b) 環球債券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其最新所知的資產淨值的 50%；
- (c) 資本穩定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其最新所知的資產淨值的 50%；
- (d) 平穩增長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其最新所知的資產淨值的 50%；
- (e) 平衡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其最新所知的資產淨值的 50%；
- (f) 增長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其最新所知的資產淨值的 50%；及
- (g) 策略增長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其最新所知的資產淨值的 50%。

一般資料

倘若基金投資因為資產值的升跌，或受收取股權、公司合併或重組、派發股息等影響有違限制，投資經理毋須立即減持有關投資金額。但投資經理須在適當的時段內及在顧及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情況下優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補救上述情況。

附屬基金目前無意從事證券借出、購回及逆向購回交易。

在受以下條件所限制下，投資經理可於任何時候增加、刪除或修改附屬基金投資限制之條款，惟投資經理必須以書面預先通知信託人及在獲得證監會認可後方能作出此等增刪或修改。此外，任何決定刪除或修改現時附屬基金之投資限制前，投資經理應以書面對信託人確定此決定將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益構成重大損害。投資經理將以書面預先通知受影響之單位持有人任何有關乎此的決定。

流通性風險管理

流通性風險指因為投資項目欠缺流通性（即投資項目無法迅速買入或沽出以防範或降低重大損失）而造成的風險。

投資經理負責日常監控各附屬基金的流通性風險。涵蓋審查及監督流程的投資管理紀律機制內含風險控制（包括流通性風險）。日常流通性風險監控乃由投資經理的投資風險團隊進行，屬其職能的一環。該團隊在職能上獨立於日常組合投資人員。投資風險團隊及其他相關職責的監督乃由投資風險區域主管履行。

當流通性情況出現時，團隊將與投資組合管理人進行溝通並評估情況後，採取適當行動（如有必要）；及（如屬適當）將個案呈級至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乃由投資經理有關職能的主管或高級職員組成。

投資經理配備必需的工具和技巧，以有序地滿足流通性需要。例如，投資經理可在章程「暫停贖回及贖回的限制」一節所載情況下於任何營業日暫停贖回某附屬基金。投資經理亦可為附屬基金而借入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

投資者務請留意，該等工具或會無法有效地管理流通性風險及贖回風險。

風險因素

一般問題

由於附屬基金單位的價值乃取決於其基礎基金投資的表現，而該等投資的價值會受到市場波動影響，故不能保證附屬基金皆能達致其投資目標及投資者可於贖回單位時收回已投資款項。閣下於附屬基金的投資或會受到各種因素影響，例如證券發行機構的活動與業績、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局勢動盪及匯率與利率波動。附屬基金單位價值可升亦可跌。

投資者應留意購買任何附屬基金（尤其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並不等同把資金存放在銀行或接受存款的公司。投資經理並無義務以發行價贖回單位。港元貨幣市場基金非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在本章程「投資目標及政策」部份已提及各附屬基金均有不同的風險程度，尤其是「增長基金」及「策略增長基金」，二者均屬高風險投資。

國際投資

投資於世界各地涉及若干風險，包括：

- 附屬基金所投資的基礎基金的資產價值可能受到若干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基礎基金所投資地區的政府政策更改、稅項、匯率波動、施加調回貨幣限制、社會及宗教的不穩定因素，政治、經濟或其他法例或法規的發展等因素所影響，尤其基礎基金所投資地區有關外資擁有權比例的法例的變動所影響。
-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並非以附屬基金基本貨幣為單位的資產，而任何源自此等投資的收入將以該等貨幣收取，惟若干貨幣兌附屬基金基本貨幣或會下跌。因此涉及貨幣匯兌風險，可能影響附屬基金的單位價值。

股票風險

部份附屬基金可投資於投資股本證券的基礎基金。股本證券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及匯率及利率波動）而下跌。有關方面不能保證基礎基金所持任何股本證券的價值會上升又或該等證券可賺取任何收入。基礎基金所持股本證券的價值及其所得收入均可升可跌，基礎基金亦未必可收回最初投入該等證券的款額。

金融衍生工具投資

附屬基金及其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為達致適用規例下獲准目的而運用的技巧及金融衍生工亦具有若干投資風險。然而，倘該名投資經理對運用該等技巧及工具的期望落空，又或該等工具的交易對手違約，則附屬基金及/或基礎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利率風險

基礎基金若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定息證券，其價值或會因利率變動而下跌。年期較長的債務證券對利率變動通常較為敏感。

信用風險

基礎基金若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定息證券，均須承擔發行機構拖欠該等證券款項的風險。發行機構的財政狀況若出現逆轉，證券質素亦會下降，該證券價格的波動亦會加劇。證券信用評級若被調低，亦有可能衝擊證券的流通能力，以致較難沽出。

基礎基金或會因為發行機構財政狀況惡化而承擔投資虧損風險。財政狀況惡化或會導致發行機構證券的信用評級下調，並有可能導致發行機構無法履行其約定責任，包括準時支付利息及本金。信用評級乃信用質素的指標。儘管投資項目的信用評級下調或上調不一定會影響其價格，但信用質素下降或會削弱投資項目的吸引力，以致推高息率和推低價格。信用質素下降可導致發行機構破產及造成永久投資虧損。若發行機構發生破產或其他違約事件，有關基礎基金有可能在變現相關證券方面受到阻延，並會蒙受損失，包括基礎基金在設法行使附帶權利期間相關證券價值可能下跌。此種情況會導致基金資本與收入水平下降，期間無法取得收入，並須承擔行使基金權利的開支。

開發中市場投資

以下考慮因素適用於投資於新興市場或新發展工業國的基礎基金的附屬基金：

新興市場投資往往對區內政治、社會或經濟發展的變動較為敏感。不少新興國家向來政局不穩，或會對新興市場證券價值構成嚴重影響。

發展中國家證券市場的規模並不及較成熟證券市場，成交額亦遠較後者為低。市場可能缺乏流通性，而價格波幅亦較高，因此或需以較長時間吸納及沽出投資，又或需以不利價格進行交易。同時有關市場的市值及成交額可能高度集中於代表有限數目的行業的少數發行機構，投資者及金融中介機構亦高度集中。發展中國家經紀通常數目較少，而市值亦遠不如具規模市場。

目前，某些新興國家的股票市場對外國投資仍有限制，以致基礎基金投資機會較少。若基礎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將絕大部份資產投資於發展中國家，則會對其投資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不少新興市場正在快速增長，但對股票市場的監管則不如世界主要股票市場周密，而有關在該等市場上市的公司所公開的資料，亦可能較在其他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所定期發表的有關資料為少。此外，有關新興市場的證券交易結算及保管資產的市場慣例亦可增加新興市場基金的風險。這是部份由於基礎基金的相關投資經理將需使用資本實力較低的經紀及交易對方，以及在部份國家的資產託管及登記可能並不可靠。倘若基礎基金無法購入或出售某證券，結算延誤可能導致錯失投資機會。

基礎基金所投資的若干國家所適用的會計、審計及財務準則、慣例及披露規定或會有別於香港所適用者，而投資者所取得的資料可能不足，有關資料亦可能過時。

儘管投資經理認為真正的多元化全球投資組合應包含若干比例的新興市場投資，惟投資經理建議，具有高比重新興市場投資的附屬基金，不應在任何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中佔有高比重，而有關投資亦不一定適合所有投資者。

託管風險

若干司法權區對一般資產擁有及託管以及確認實益擁有人權益(例如基金)實施不同規則，以致附屬基金及其基礎基金須承擔託管風險。當中的風險在於倘若信託人或分保管人無力償債，則有關附屬基金對資產的實益擁有權未必可在外國司法權區獲得承認，而信託人或分保管人的債權人或會尋求向有關附屬基金資產提出追索。在有關附屬基金的實益擁有權最終獲認可的司法權區，在有關附屬基金的無力償債或破產訴訟完結之前，有關附屬基金在追討其資產過程中或會出現延誤。

就現金資產而言，一般情況是任何現金戶口將按信託人的命令指定為有關附屬基金的利益而持有。然而，基於現金的可互換性質，現金將於開設該等現金戶口的銀行(不論為分保管人或第三方銀行)的資產負債表上顯示，並不會於該銀行清盤時受到保護。附屬基金及其基礎基金因而須就該等銀行而承受交易對方風險。受制於任何就銀行存款或現金存款而適用之政府擔保或保險安排，若分保管人或第三方銀行持有現金資產而其後無力償債，基礎基金則須連同其他無抵押債權人證明有關負債。附屬基金及其基礎基金將就該等現金資產持續監管其風險承擔。

結算風險

基礎基金會因與其進行證券交易的機構而承擔信用風險，並有可能承擔結算違約風險，特別是有關債券、票據及類似債務承擔或工具等債務證券。單位持有人亦請留意，新興市場的結算機制普遍不如發達國家完善及可靠，結算違約風險會因而提高，基礎基金有可能因為新興市場投資而蒙受嚴重虧損。基礎基金會因其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方或透過其進行交易的經紀行、交易商及交易所(不論其在交易所進行交易或場外交易)而承擔信用風險。若基礎基金將資產存放於某經紀，而該經紀破產、該經紀代基礎基金執行及結算交易時透過的任何結算經紀破產，又或交易所結算公司破產，基礎基金有可能損失存放於經紀的資產。

停市風險

基礎基金可投資於在認可交易所或市場上市的證券。某一發行機構的證券或會因市況、導致交易無法進行的技術故障又或根據認可市場規則又或與發行機構有關的情況而停止或暫停在認可交易所或市場買賣。若停止或暫停買賣，基礎基金將無法沽出在該交易所或市場買賣的證券，直至復市為止。

市場流通性風險

基礎基金或會因為所投資證券在市場上的流通性下降而蒙受不利影響，或會妨礙基礎基金執行交易的能力。在該等情況下，基礎基金的部份證券或會缺乏交投，對基礎基金以該等證券的內在價值購入或出售該等證券的能力造成衝擊。

基金中基金的特定本質

若干附屬基金乃基金中基金。準投資者務請留意，基金中基金的具體特色與投資其他基金的後果。除基礎基金的開支外，投資者將須承擔附屬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彼等可獲得之回報因而未必反映直接投資基礎基金的回報。另外，基礎基金的投資決策乃於該等基礎基金層面上制訂，該等基礎基金的經理可能於同一時間買入相同證券或同一資產類別、行業或國家或貨幣之證券或進行該等投資的交易。因此，某項基礎基金可能買入某項資產時，另一項基礎基金卻在同一時間沽出該項資產。進行有關交易時將會涉及交易成本。

暫停風險

投資經理有權在「暫停贖回及贖回的限制」一節所載若干情況下暫停單位交易。附屬基金的基礎投資亦會在若干情況下暫停買賣。在此情況下，附屬基金或其基礎投資的資產淨值將暫停估值，任何受影響贖回申請及贖回款項付款亦會押後辦理。申請贖回單位持有人須承擔直至單位被贖回止期間單位資產淨值下跌之風險。

借貸

投資經理可將各附屬基金的資產作抵押為有關附屬基金借入款項，惟貸款額不可超過借貸時有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並須為短期性質貸款，以提供現金應付贖回申請或從有關附屬基金資產撥付的開支。

買賣方法

單位類別

投資經理為各附屬基金設有三種單位類別：「行政管理類別單位」，「一般公積金類別單位」及「儲蓄單位」，後者只供個人投資者選擇。「行政管理類別單位」適合需要信託人提供全面行政管理服務之投資計劃，而此類單位之信託人費用會較高(見「信託人費用」一節)。「一般公積金類別單位」適合不需要信託人提供行政管理服務之投資計劃，因此信託人費用較低(見「信託人費用」一節)。信託人提供的行政管理服務的性質可另外提供予欲投資於此等計劃的僱主。

一般公積金類別單位亦可由投資經理酌情決定供若干機構投資者投資。

為反映以上各種單位類別不同的費用及保障不同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益，各類別之一個單位將代表其相關附屬基金未分割之股份。信託契據內列明，會因應每類單位之費用，調整其代表股份的數量。

購買方法

投資計劃之信託人可向香港的投資經理於任何營業日的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香港時間)申請認購各基金單位。於交易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收到的認購申請表格將於同一交易日處理。於非交易日或交易日的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後收到的認購申請表格將於緊隨的下一交易日處理。

僱主(以及僱員選擇投資計劃下的僱員)必須選擇其供款將投資於哪一項附屬基金及投資於各附屬基金的比例。基金單位轉換可根據「轉換方法」一節所載規則進行。

「行政管理類別單位」之行政管理服務包括由信託人代投資計劃申請認購此類單位。信託人會負責通知僱主未來每月所須之供款額。

申請認購「一般公積金類別單位」者可以以投資經理提供之申請表格提出，又或以傳真或書面方式，提交以下資料：

- 將予投資的現金款額，或申購之單位數量；
- 申請人所擬投資的附屬基金名稱；
- 申請人姓名及買賣單據的收件人之姓名及地址；
- 確認申請人為投資計劃之行政管理人或信託人(如適用)，及提供該投資計劃的名稱及其他參考文件；
- 有關已經/將會支付的款項詳情或如何支付款項並確認已結算款項將於有關交易日支付(適用於港元貨幣市場基金)或有關交易日後七日內支付(適用於其他附屬基金)；及
- 註明申請人已收取本章程及確定認購申請表是依據本章程所載列之條款提交。

最低認購額

附屬基金之最低初次認購額相等於該附屬基金的最低持股量(不包括認購費)，再次認購同一附屬基金將不設最低投資額。

發行價格及交易日

所有認購基金的投資者(假如其申請獲接受)，將於遞交申請的交易日或收到申請之後首個交易日獲發基金單位，價格按有關交易日當天估值時間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為準。信託人需收妥港元貨幣市場基金之已結算認購款項始可發行有關附屬基金單位。在交易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後接到的申請將被撥入下一交易日處理。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須在以下期限前以已結算款項繳付(i)港元貨幣市場基金-有關交易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及(ii)其他附屬基金-有關交易日後的七天內。行政管理類別單位的交收付款將由信託人代為處理，作為提供予投資計劃的行政服務的一部份。

一般公積金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以美元或港元用以下其中一項方法為認購單位付款：

- 如屬港元電匯：

銀行: Citibank, N.A. Hong Kong
 SWIFT 編號: CITIHKHX
 帳戶名稱: Bank Consortium Trust Co Ltd as Trustee of Invesco Select Retirement Fund
 帳戶號碼: 006-391-6108 6576
 請在付款單據上註明申請人姓名及欲投資的附屬基金名稱。
- 如屬美元電匯：

銀行: Citibank N.A. New York
 SWIFT 編號: CITIUS33
 帳戶號碼: 10990845
 受益銀行: Citibank N.A. Hong Kong
 SWIFT 編號: CITIHKHX
 帳戶名稱: Bank Consortium Trust Co Ltd as Trustee of Invesco Select Retirement Fund
 帳戶號碼: 006-391-6108 6584
 請在付款單據上註明申請人姓名及欲投資的附屬基金名稱。
- 以一間認可國際性銀行發出而支付予 Bank Consortium Trust Company Limited 並劃線「只准入收款人帳戶，不得轉讓」的美元或港元銀行匯票、國際郵政匯票或支票付款，交付信託人，並註明申請人姓名、本基金名稱及擬投資附屬基金的名稱。

務請注意：(a)倘以支票付款，則信託人可能會較遲才收到結清的款項，(b)如欲令信託人於某一特定營業日於香港收到美元結清款項，投資者則須於該營業日的上一個紐約營業日(就此而言，紐約營業日乃指紐約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一日(星期六除外))在紐約以電匯付款，及(c)港元款項應最少於繳款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支付，讓有關方面可準時收到結清款項和作出投資。

若付款貨幣並非有關附屬基金基本貨幣，款項將會兌換為有關附屬基金基本貨幣。兌換所得款項（經扣除由投資者承擔的貨幣兌換費用）將會用作認購有關附屬基金的單位。

如以匯票、國際郵政匯票或支票付款，投資者應以掛號信方式投寄該付款。

概言

投資者應謹記不可付款予任何未獲發牌或註冊以經營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所指第一類受監管業務（證券買賣）又或已豁免毋須遵守有關發牌規定的香港中介機構。投資者亦應注意以現金認購將不獲接納。

合約單據及單位持有證明書

信託人於接受申請交易日後即會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盡快寄出一份載有該交易全部細節的合約單據。

所有發行之單位是以登記形式進行，而登記冊為擁有權之確定證據。單位只以無證明書形式發行。

贖回方法

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營業日在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向香港的投資經理發出贖回指示。行政管理類別單位之贖回將由信託人代辦(作為向該計劃提供的行政服務之一部份)。一般公積金類別單位的贖回指示可以傳真或書面向投資經理發出，指示必須註明贖回的單位數量或金額、附屬基金名稱及單位的登記持有人名稱。如透過傳真發出贖回指示，請隨即把已簽署的正本送達投資經理。對任何由於未能收到傳真贖回指示所造成的損失，投資經理一概毋須負責。

倘贖回指示是在營業日的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香港時間)之間收到，會（如獲接納）在當日（如為交易日）處理，否則即按照下一交易日估值時間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贖回。在交易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後收到的贖回指示會在下一交易日處理。

單位持有人可以贖回所有或部分單位(惟所持餘下單位須多於或等於相關附屬基金的最低持股量)。

支付贖回款項

信託人須收到正確填妥之贖回申請文件正本後，才會支付贖回款項給單位持有人。除非得到投資經理及信託人的同意，否則贖回款項將在辦理贖回手續的交易日五個營業日後或信託人收到填妥之贖回文件正本後七天內結付(以較遲者為準)。載有有關交易全部細節之合約單據將會寄給單位持有人。

從信託人收到有效之贖回申請至支付贖回款項的最長相隔時間為二十一天，或收妥填妥之文件後計的七天(以較遲者為準)。
行政管理類別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款項將由信託人支付，作為其提供予有關計劃的行政服務之一部份。

一般公積金類別單位的贖回款項通常以有關附屬基金之基本貨幣的支票支付，並於處理贖回之交易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在信託人收到填妥之贖回文件正本後七天內(以較遲者為準)寄往單位持有人之註冊地址(風險由單位持有人承擔)。在單位持有人指示下，信託人可以電匯形式，或以單位持有人指定的貨幣支付有關款項。貨幣兌換和電匯費用，將由單位持有人支付。

在信託人的批准下，投資經理可以轉讓投資項目給打算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代替贖回款項。對此意向，投資經理將預先通知有關打算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在這種情況下，有關附屬基金之按比例計算的資產將轉讓給打算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或在不可行的情況下，將任何按比例計算的資產以等值現金支付)。所有由轉讓投資項目所引起的費用，包括任何印花稅或登記費將由打算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負擔。

暫停贖回及贖回的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投資經理在得到信託人的批准及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暫停單位持有人贖回一項或多於一項附屬基金的權利，並延遲支付贖回款項：

- (a) 在任何股票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構成該附屬基金的相當可觀的投資所在之其他市場在公眾假期以外停市期間；
- (b) 在任何期間，這些進行交易的市場受到限制或停市；
- (c) 在任何期間，正常用以確定有關附屬基金的淨資產值的通訊系統中斷或任何原因導致有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的價值未能被即時準確計算；
- (d) 在任何期間，投資經理認為有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的變現或有關變現的資金調動不能在正常價格或匯率下進行；
- (e) 在任何情況下，投資經理認為在出售有關附屬基金的部份或全部投資之安排未能正常進行，或未能在不違背該附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或
- (f) 如有關附屬基金以基金中之基金或聯接基金形式營運，而該附屬基金的重大部份投資於任何景順基金，當任何期間該景順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權利被暫停或延遲。

一旦決定暫停交易及終止暫停，證監會和單位持有人均會在其後隨即收到書面通知或以投資經理及證監會決定的其他通知方式發出的通知，並會在暫停交易期間每月最少獲通知一次。該項書面通知亦會在 www.invesco.com.hk/mpf 網上發佈。於此網站內有關本基金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在暫停交易期間，將不會發行單位。申請及贖回指令(除非被撤回)會在終止暫停交易後首個交易日依據收到指示之次序處理。

轉換方法

在計劃下每月供款所投資的附屬基金可作出更改，而過往所投資於某附屬基金的款項可以在三、六、九及十二月最後一交易日轉換另一項或多項附屬基金，而無須支付費用。附屬基金組合的轉換亦可於任何其它交易日進行，惟投資經理可扣除不超過新附屬基金單位發行價百分之二的轉換費，而該費用將支付予投資經理。

特別估值

單位持有人可要求投資經理在非交易日對一項或多項附屬基金進行估值和釐定附屬基金單位之價值。但投資經理須在進行估值當日十個營業日前收到特別估值要求之書面通知(投資經理可考慮接受較短時間的通知，但須得到信託人同意方可進行)。

投資經理可在信託人批准之下，同意特別估值之要求，但並非必須執行(給予該項批准及同意的其中一項相關因素，是信託人是否能夠獲得有關附屬基金所投資的基礎基金於有關當日的價值)。如單位持有人獲得特別估值批准，在當日將可進行認購，贖回及(只要有關方面已就全部有關附屬基金進行特別估值)轉換有關附屬基金的單位，但其他單位持有人則不可享有同等權利。

單位持有人須繳付投資經理認為合理地反映特別估值要求之費用(包括應付予信託人(以估值代理身份)的額外估值費)。此外，這特別估值費用亦會包括任何該附屬基金所投資的基礎基金之特別估值費用(包括應付予有關信託人之額外估值費)。

任何附屬基金均不會承擔特別估值費用。

資產淨值及發行和贖回價格的計算

發行和贖回價格是投資經理根據每一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每一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的。

某一類別的每一單位代表相關附屬基金之不可分割的股份數目，而這數目根據信託契據相應作出調整，以便反映不同類別的單位的不同收費。某一類別的每一單位淨資產值是在估值時間根據以下程式計算：(a)先把相關附屬基金的資產值減去該附屬基金的負債；(b)除以該附屬基金不可分割股份數目的總和；(c)得出的每股淨資產值乘以該附屬基金有關類別每一單位代表的不可分割股份數目；然後(d)將得出數值四捨五入至最近仙數位，所得便是該類別每一單位的淨資產值。

基金的投資通常是按照最新所知的每一單位或股份的淨資產值估值，或如投資經理認為此值不合適，則按照每一單位或每股的最新買入價和最新賣出價的簡單平均估值。

有掛牌投資項目(基金以外的投資)的估值一般按照最後交易價計算；或如沒有此參考價，但有買入和賣出報價，則以收市時買入和賣出中間價計算；或參考作為該種投資的市場作價者的金融機構的價格指標。

非掛牌投資項目(基金投資除外)的估值會以投資項目的最初價值計算，但如投資經理認為價值須根據市場價格調整，這些投資項目的價值可能被重估。現金存款或類似的資產將以它們的面值加累積利息評值。投資經理如認為有必要，在得到信託人的同意下可對任何投資估值作出調整，或容許使用其它估值方法，以便估值更能公平地反映有關投資項目的價值。

投資經理可以把上述工作外判給第三者處理，而在此章程發出時，已經把基金的估值責任交予信託人。

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一九七二年在香港成立，擅長於在遠東地區作投資研究及資產管理，在香港、台灣、新加坡、日本與澳洲設有辦事處及關連公司。投資經理為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第1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5類）及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第9類），目前不受任何牌照條件所約束。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 Invesco Ltd.(連同其成員公司統稱「集團」)的非直接全資附屬機構，母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Invesco Ltd.是世界最大獨立資產管理機構之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旗下管理的全球資產總值約為9,548億美元。透過集團廣闊的資訊網絡及經濟投資研究，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可充分運用於20多個國家經營的集團超過750名專業投資人士的專長。

投資經理董事為：

羅德城

唐倩明

李小咪

Jeremy Simpson

祈連活

Martin Peter Franc

潘新江

信託人

信託人為銀聯信託有限公司，乃於一九九九年在香港成立。信託人專門為退休金及集體投資計劃提供信託人及第三者行政管理人服務。

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應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保管本基金。組成本基金或各附屬基金部分資產的所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不論不記名或已記名），應按信託人就保管該等投資、現金及資產而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倘及只要本基金及／或附屬基金獲證監會認可，信託人應按照信託契據的規定，保管或控制所有投資、現金及組成附屬基金的一部分的其他資產，並以信託形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以及在法律所准許的範圍內，該等現金及可註冊的資產應以信託人名義或以記入信託人賬下的方式註冊，並應按信託人就保管該等投資、現金及可註冊的資產而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就基於其性質而不能以持有方式作保管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而言，信託人須以有關附屬基金的名義在其簿冊內備存有關投資或資產的適當紀錄。信託人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包括關連人士）作為任何附屬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的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分保管人、授權代表、代名人、代理人，並可授權任何該名人士在信託人授出事先書面同意下委任分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或授權代表。該等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分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授權代表或由信託人就有關附屬基金委任的任何人士的費用及開支，應從有關附屬基金中撥付。

過戶登記處

本基金已委任 Northern Trust Global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為基金過戶登記處，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主要登記冊設於開曼群島。過戶登記處並會作為基金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辦事處。

利益衝突

投資經理及 Invesco Ltd.集團屬下其他公司都可隨時作為作出相似投資的其他基金的經理及顧問。因此，投資經理可能在代表客戶進行投資的過程中，對於本基金構成利益衝突。例如投資經理可能代表其他客戶或自己進行投資，而同時未必替本基金作出同樣的投資。可是，投資經理在作出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投資時，有遵守信託契據的義務，特別是盡可能代表本基金利益的義務，但它同時代表其他客戶進行投資時亦須同樣負上此等義務。尤其是當可供購買的證券數目有限時，由於存在的利益衝突，投資經理會按比例分配給它的客戶。

非金錢佣金及現金回佣

投資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其任何關連或聯繫人士可以由或透過經紀或交易商之代理進行交易，而該經紀或交易商與投資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訂有安排，將不時為投資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促使提供商品、服務或其他優惠（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

包括估值及表現評級)、市場分析、數據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而所提供之該等商品、服務或其他優惠之性質預期能夠合理地對本基金之整體有所裨益，而且能對改善本基金表現及為本基金提供服務之投資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任何其關連人士之表現作出貢獻者，其中並無涉及直接支付款項，惟投資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只須承諾與該人士進行業務往來，惟：

- (a) 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
- (b) 以聲明的形式在本基金或有關投資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投資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及
- (c) 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為免產生疑點，上述貨物及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物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物業、會籍費用、工資或直接金錢付款。

投資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任何關連人士不得藉代表本基金聘用經紀或交易商從中收取對方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經紀或交易商向投資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現金回佣)而獲利。任何來自經紀或交易商的現金或回佣，將由投資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為本基金代收。

稅項

以下資料是根據以下各司法區的現行法律及慣例列出，並非全面綜合性的法規，並隨時有所刪改。有意投資人士，應請教自己的專業顧問聽取有關買入、持有及處理基金單位所涉及的事項，並且了解在自己須繳稅的司法區的法例。

開曼群島

本基金

本基金已獲開曼群島總督的保證，根據信託條例(經修訂)，在本基金成立後五十年內毋須繳交開曼群島法律或開曼群島其後制訂之法律所徵收任何本基金入息或資產稅，溢利或增值稅。同時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毋須繳交因基金持有物業或收取入息的任何物業或遺產稅。

單位持有人

如基金派發股息予單位持有人，不用扣稅。現時開曼群島並不徵收過戶、贖回或轉讓的印花稅。

香港

本基金／附屬基金

(a) 香港利得稅

本基金及附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已獲認可，預計毋須就其任何認可活動而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香港印花稅

出售及購買香港股票一般需要支付香港印花稅。「香港股票」定義為「股票」，其轉讓需要在香港註冊。如本基金／附屬基金投資於香港股票，或須繳納相當於代價金額或市值兩者中較高者的 0.1% 的香港印花稅（將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此外，須就任何轉讓單位的文據支付 5.00 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

(a) 香港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一般毋須因獲本基金或附屬基金的派息而繳納利得稅。

倘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且相關單位並非單位持有人的資本資產，單位持有人或須就處置或贖回任何單位所變現的收益(倘有關收益產生或衍生自該貿易、專業或業務並源自香港)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法團利得稅率為 16.5%；個人或非法團業務的利得稅率為 15%)。

香港並無股息及利息預扣稅。

(b) 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如發行單位、贖回單位、或以註銷單位的方式出售或轉讓單位，或向投資經理出售或轉讓單位，而投資經理在隨後兩個月內再出售單位，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依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按類別減免令，將香港股票轉讓予本基金／附屬基金以換取本基金／附屬基金配發單位或轉讓香港股票作為贖回單位的代價，則獲豁免香港印花稅，惟須提出申請，且本基金／附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仍然為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單位持有人進行其他類型的單位出售或購買或轉讓，均須繳納相當於代價金額或市值兩者中較高者的 0.1% 的香港印花稅（將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此外，須就任何轉讓單位的文據支付 5.00 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基金費用及開支

投資者的支出

投資經理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除非另行通知，否則所收費用不可多於單位認購發行價的 5%。不過，在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持有本基金單位的投資計劃則不須繳付首次認購費。投資經理可將部份或全數首次認購費轉交認可的中介機構，或投資經理全權決定的其他人選。

在轉換附屬基金之投資時，投資經理有權收取轉換費，最高為新投資的附屬基金單位發行價的 2%。但如轉換時間是在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之最後交易日則不會收取任何轉換費用。

管理費用

策略增長基金均不用向投資經理繳付管理費（雖然附屬基金須負擔所投資之景順基金的基礎基金之管理費）。

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環球債券基金、資本穩定基金、平穩增長基金、平衡基金及增長基金均須向投資經理繳付管理費，而有關附屬基金投資的景順基金的基礎基金則無須支付管理費。

目前附屬基金的管理費如下：

	附屬基金 須繳付的管理費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景順基金基礎基金 須繳付的管理費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每年 0.30%	無
環球債券基金	每年 0.65%	無
資本穩定基金	每年 0.65%.	無
平穩增長基金	每年 0.65%	無
平衡基金	每年 0.65%	無
增長基金	每年 0.65%	無
策略增長基金	無	每年 0.25%-2.00% 視乎景順基金基礎基金的性質

注意：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環球債券基金、資本穩定基金、平穩增長基金、平衡基金及增長基金所投資於之景順基金的基礎基金的管理費可予調高至最高為每年 2%，惟景順基金的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須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

將來，在給予單位持有人三個月書面通知後，投資經理可向附屬基金收取管理費(年率不超過有關附屬基金淨資產值之 2%)。

附屬基金認購任何景順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均毋須繳付首次認購費用。

信託人費用

信託人將自每項附屬基金的資產中收取年率為有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 0.04% 信託人費用，該等費用乃按日累積及計算，並按月支付。

此外，信託人可就行政管理類別單位應佔每項附屬基金的資產中獲撥付行政管理費。此項行政管理費乃按日累積及計算，並按月支付，年率為行政管理類別單位應佔有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0.35%。

一般公積金類別單位毋須支付行政管理費。

此外，信託人有權收取其按照信託契據條款付給附屬託管人的任何費用，同時亦有權收取經信託人和投資經理之間同意的交易費。

信託人將會負責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其他費用

投資經理、信託人、過戶登記處及他們委託的人士有權報銷其由於職責關係所必須的合理代支及第三者費用。

印花稅、稅務、佣金及其它交易成本、匯兌支出、銀行收費、投資的登記費、保險及保安支出、法律規定刊登的廣告費用(如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廣告)、核數費用及支出、本基金在購入、持有及處理投資時的律師費及其他行政費均由本基金負擔。另外，本章程、所有估值、報表、證書、合約單據、會計賬目和各類報告的製作，印刷及分發支出亦由本基金支付。

以上任何一項支出均由有關附屬基金支付。如任何項目並非單屬某一附屬基金的支出，信託人和投資經理將決定各附屬基金如何攤分支出的準則。

報告及派息

報告及會計

(i) 本基金經核數的財政年報(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中英文版及(ii) 投資經理為本基金提交的中期未經核數的財務報告之電子版本將分別於(i)年結日後不超過四個月及(ii)該半年結束後不超過兩個月內載於 www.invesco.com.hk/mpf。此外，單位持有人可於投資經理之辦事處免費索取。請注意，於網站 www.invesco.com.hk/mpf 內有關本基金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至於為聯接基金的附屬基金(即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在本基金之財政年報內均載有截至該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基礎基金之投資組合。

派息

每一附屬基金將累積本身的收入及溢利。附屬基金將不會由資產內另行派發股息。

其他資料

單位持有人會議

信託人或投資經理(及投資經理須應佔已發行單位不少於百分之十的單位持有人的書面要求)在提前二十一日通知後隨時可以在適合的地點及時間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單位持有人會議可以特別表決決定(i)通過任何有關信託契據條款的變動、更改或附加事項；或(ii)批准終止本基金。在會議上的舉手表決中，出席會議的每名單位持有人有權投一票。在投票表決中，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可就其名下附屬基金每單位所代表每一不可分割之股份有權投一票。特別表決內容須獲得百分之七十五的大多數支持方可通過。當只有一項附屬基金或基金類別受到一項表決的影響，則根據信託契據規定，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只須針對該附屬基金或基金類別的單位持有人。

終止基金

本基金可在下述情況下終止：(i)信託人在某些情況下以書面通知投資經理終止本基金，包括如投資經理破產或根據信託契據遭解僱；(ii)如證監會撤銷本基金的認可或任何法例變動導致本基金不能繼續合法地運作；(iii)本基金的淨資產少於1千萬美元；(iv)單位持有人透過單位持有人會議通過特別表決終止本基金；(v)信託人或投資經理在二零一零年或此後任何第二個財政年度終止時提出終止。到了二零八四年五月九日或於一九八四年五月九日在生的、最後去世的英皇佐治五世子嗣死後二十年(以較早者為準)，本基金將自動終止。

在任何時候，投資經理向信託人和每一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可終止任何在函中指明的附屬基金。在這種情況下，除非單位持有人已經將有關類別單位變現，否則，每一有關類別的單位將被轉換成(如適用者，按比例計算)該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其他類別的單位；或如該單位持有人沒有其他類別的單位，則由投資經理決定應轉換至何種類別單位。

本基金或附屬基金終止時信託人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現金，可在應付該等款項之日起十二月屆滿時向法院繳存，惟信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進行付款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

信託契據

信託契據存有某些投資經理和信託人賠償及豁免承擔責任的保障，有興趣的投資者應查詢信託契據詳情。如本章程和信託契據有不相符之處，則以信託契據為準。

信託契據的改動

信託人及投資經理可以協議透過補充契據改動信託契據，惟信託人須認為該改動：

- (i) 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不會在重大程度上放寬信託人或投資經理對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和不會因此增加附屬基金的支出和費用而該費用將直接或間接由單位持有人承擔；或
- (ii) 為符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要求所須者；或
- (iii) 是用於改正明顯的錯誤。

如其他修改項目屬於重大更改，除非獲通過非常決議或獲得證監會批准（僅限於根據守則需要證監會批准的情況），否則組成文件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都不可作出改動或更改。

文件

本基金所訂立之重要合約如下：

- (a) 一九八四年五月九日景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百慕達遠東信託和百慕達銀行有限公司訂立的信託契據；
- (b) 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五日、一九八七年十月二日、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日、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契據；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退任及委任契據；
- (d)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條款契；及
- (e)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條款契。

以上文件的副本可供免費查閱。有意者可在任何一日辦公時間(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親臨投資經理辦事處：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免費查閱。如欲索取副本，投資經理酌量收費每份 500 港元。而最新的章程和報告亦可到投資經理上述地址免費索取。

對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投資經理必要時有權作出限制，以確保單位不被以下人士擁有：(a)任何觸犯法律或任何國家或政府規定的人；或(b)在任何情況下投資經理認為會造成投資經理、信託人或本基金產生原先毋須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金錢上處於任何不利情況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不合資格人士」)。任何人士發覺自己違反上述任何一項規定持有或擁有單位，須把單位轉讓給另一非不合資格人士，或以書面向投資經理要求贖回單位。假如投資經理發現任何單位被任何不合資格人士持有，會通知有關人士，並根據信託契據條款要求他把單位轉讓或贖回。

茲保留拒絕接受任何申請和只接受部分申請的權利。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根據美國（「美國」）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規定，所有被廣泛定義為金融機構（「金融機構」）類別的非美國實體，均須遵從廣泛的文件存檔及申報制度，又或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起須就構成「可預扣付款」的若干美國付款（包括但不限於來自美國發行機構的證券的利息及股息）繳納 30% 美國預扣稅。某些被動非美國實體如屬非金融業外國機構（「非金融業外國機構」），須向金融機構證明其並無任何身為指定美國人的實質美國擁有人或控權人士，又或申報若干有關其身為指定美國人的實質美國擁有人或控權人士的資料。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起，被動非金融業外國機構若未能遵從規定，將須同樣繳納上文所述的 30% 美國預扣稅。根據 FATCA 而施加的申報責任一般規定金融機構須索取若干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被動非金融業外國機構）的資料，並向美國稅務局（「美國稅務局」）或投資者居駐司法權區的當地稅務機關披露該等資料。

FATCA 對特定國家金融機構的影響，可由美國與該國之間所訂立的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作修訂。美國與香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版本二政府間協議（「香港 IGA」）。

香港 IGA 應適用於本基金及／或有關附屬基金，原因是信託人銀聯信託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故本基金及／或有關附屬基金應被視作香港居民處理。

就香港 IGA 而言，目前本基金及/或有關附屬基金兩者均被視作「投資實體」，並因而被視為「金融機構」處理。因此，本基金及/或有關附屬基金同屬「申報 FATCA 夥伴金融機構」。於本章程刊發日，本基金及/或有關附屬基金兩者均已向美國稅務局註冊，預期將一般毋須繳納上述的 30% 預扣稅。

根據香港 IGA 規定，「申報 FATCA 夥伴金融機構」有責任採用指定盡職審查程序，並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有關若干帳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美國帳戶」及「拒絕披露資料美國帳戶」）的特定資料。

本基金或有關附屬基金將盡力符合根據 FATCA 及香港 IGA 下施加的各項規定，以免須繳納任何美國預扣稅（惟不保證本基金或有關附屬基金將能夠符合此等規定）。為符合香港 IGA 下的 FATCA 規定，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應信託人或投資經理要求而提供自行證明或其他資料或文件，以確定其稅務居民身份又或履行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再者，若影響單位持有人稅務居民身份的情況有任何變動，或信託人或投資經理有理由懷疑單位持有人的自行證明不真確或不可靠，單位持有人或須重新作出自行證明及/或提交額外文件。

若單位持有人並無提供規定資料及/或文件以致本基金或有關附屬基金須就其投資繳納美國預扣稅，則本基金或有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蒙受不利影響，而本基金或有關附屬基金或會因為未能遵從規定而蒙受重大虧損。

若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及／或文件，不論這是否實際上導致本基金及／或有關附屬基金須承受根據 FATCA 繳納預扣稅的風險，信託人或投資經理（代表本基金及有關附屬基金）保留權利按其酌情決定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其可運用的一切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向美國稅務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有關資料；(ii)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情況下，就任何稅務責任而從該單位持有人的帳戶或向該單位持有人作出預扣、扣減或收取稅款；(iii)視該單位持有人已發出贖回其在有關附屬基金的所有單位之通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其他資料」一節下「對單位持有人的限制」分節）；及／或(iv)就本基金或有關附屬基金因該項預扣稅而蒙受的虧損向該單位持有人提出法律行動。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情況下，信託人或投資經理在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尋求任何該等補救措施時，應出於真誠及基於合理理由而行事。信託人及／或投資經理保留權利，可在需要時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若準投資者或現有投資者根據所提供的「自行證明」、現有文件及／或其他文件證明而被確定為「美國帳戶」，本基金及／或有關附屬基金須向該投資者取得申報「同意」，以符合 FATCA 規定。若未能取得該帳戶持有人的「同意」，本基金及／或有關附屬基金保留權利，可不為任何新準投資者開立帳戶或結束某名現有投資者的帳戶及／或根據香港 IGA 而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拒絕披露資料美國帳戶的帳戶結餘、付款款額及帳戶數目的整體資料。

本文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得以任何方式視作法律或稅務意見而加以倚賴，亦不擬及不可由任何人士用作規避任何可能施加於該人士的美國稅務罰款。

每位準投資者或現有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以瞭解 FATCA 對其在本基金的投資之影響。

共同匯報標準（「CRS」）

CRS 是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以促進世界各地相關司法管轄區以國際化和標準化方式交換財務帳戶資料。香港已承諾實施全球自動交換資料安排（「AEOI」），從而提升稅務透明度和打擊跨境逃稅。就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制定本地條例《2016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不時經修訂）（「CRS 條例」），以實施 CRS。CRS 條例已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

由 2017 年 1 月 1 起，根據 CRS 條例的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定義見 CRS 條例）須對其帳戶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向帳戶持有人收集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居民身分及稅務編號等），並向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申報任何須予申報的帳戶資料。然後，香港稅務局將每年向已根據 AEOI 與香港啟動交換資料關係的司法管轄區（「申報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交換收集所得的資料，從而鼓勵納稅人遵從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法、協助申報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局識別未有於當地司法管轄區妥善披露離岸金融資產／收入的納稅人並對之採取跟進行動。與此同時，申報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亦將向香港稅務局提供香港稅務居民的財務帳戶資料。

根據 CRS 條例，由於本基金及／或相關附屬基金各是在香港管理及控制的「投資實體」，因此本基金及相關附屬基金各自將被視為在香港 CRS 下的申報「財務機構」。請參閱 CRS 條例第 50A 條所載的「財務機構」及「投資實體」定義。

為符合 CRS 的要求，本基金及／或相關附屬基金各自作為申報「財務機構」須就 CRS 目的而對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並在有需要時向單位持有人獲取自我證明文件及／或進一步的資料及文件（包括確立稅務居民身分）。本基金或相關附屬基金可能會把單位持有人提供的資料披露，並申報給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或會與單位持有人具有稅務居民身分所在的申報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局進一步交換有關資料。

此外，如發生任何情況變化，以致影響單位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信託人或投資經理知道或有理由知道單位持有人的自我證明文件屬不準確或不可靠時，信託人或投資經理可要求單位持有人提交新的自我證明文件及／或額外文件。當單位持有人向本基金或相關附屬基金提供的任何資料有所更改或變得不真實、不完整、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時，單位持有人應通知信託人或投資經理，並在情況發生變化後 30 日內，向信託人或投資經理提交一份經更新的自我證明文件及／或文件。

如單位持有人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向信託人或投資經理提供所需自我證明文件、資料及／或文件或沒有採取由信託人或投資經理指定的行動，則本基金或相關附屬基金：(i)（就現有單位持有人而言）可根據 CRS 的要求所識別的身分標記申報有關帳戶資料及（就新單位持有人而言）未能完成開戶程序及／或(ii)不接受有意投資者的認購。

本文所載有關 CRS 的資料僅屬一般參考性質，並非旨在構成任何專業意見或決定的基礎。隨時間而發生的情況變化，可能會影響本節內容。單位持有人不應在未就其自身特定情況諮詢適當專業意見的情況下而根據本節行事或作出任何決定。

開曼群島反洗黑錢規例

為符合防止洗黑錢規例，本基金將要求對所有準投資者的身份進行核證（除非本基金信納根據開曼群島洗黑錢規例（經修訂）（「規例」）的豁免適用之任何情況則作別論）。

本基金保留權利，可要求提供就核證準單位持有人身份所需的資料。若準單位持有人延遲或未能提交核證所需的任何資料，本基金可拒絕接納單位認購申請，且（若拒絕受理）任何已收取款項將不計利息退回當初的扣款帳戶。

任何居於開曼群島人士若知悉或懷疑或有理由知悉或懷疑另一人士從事洗黑錢活動或涉及恐怖主義或恐怖份子財產，而其於從事貿易、專業、業務或受僱過程中知悉或留意所得的可疑資料，須遵照開曼群島二零零八年犯罪收益法而向有關當局（若披露與洗黑錢有關）又或向警員或以上職級警察（若披露涉及恐怖主義或恐怖份子財產）舉報其相信或懷疑事項，該項舉報不得視作違反保密責任或任何成文法則或其他法例對資料披露所施加的限制。

開曼群島資料保障

開曼群島《2017 年資料保障法》（「《資料保障法》」）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生效，以監管開曼群島實體使用個人資料。《資料保障法》亦涵蓋境外儲存和轉移個人資料。根據其規定，如於開曼群島設立資料監控人及在該設立場所處理個人資料，或在開曼群島沒有設立資料監控人但在開曼群島就透過開曼群島傳輸個人資料以外之目的而處理個人資料，則《資料保障法》適用於處理個人資料。

因此，《資料保障法》可能適用於本基金及／或其服務提供商。

根據《資料保障法》，投資者獲賦予若干權利可收集、儲存、傳輸及查閱其個人資料。如《資料保障法》適用於本基金及／或由其服務提供商進行的運營活動，處理任何個人資料則有需要就合法目的而進行。

透過認購單位，申請人知悉本基金可能要遵守《資料保障法》的規定。本基金可依照合法目的處理個人資料，例如履行合約、遵守法律義務，及／或依照合法權益就履行其根據在美國、開曼群島和其他地方的認購、反洗錢、反恐籌資、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合規法案（用於 FATCA 和 CRS 的目的）以及其他當前或日後事項的義務而收集、處理及儲存個人資料或將其轉移至第三方（包括（其中包括）服務提供商）。這或會導致披露資料予第三方（如核數師、銀行、相關收入或監管機構或本基金的代理人），彼等會就反洗錢及反恐籌資目的或為遵守外國監管規定或其他適用的當前和日後規定而使用資料。

因此，已在申請表格及隱私聲明中詳述處理個人資料的範圍。認購人透過認購單位知悉其資料的處理程序，這可能包括記錄電話通話以確認個人資料，以及如上所述在必要時或根據本基金及其服務提供商的合法權益披露其資料予其聯繫人士，包括位於歐洲經濟區以內或以外的國家（可能設有不同程度的資料保障法律）的公司。

索引

投資經理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41 樓

信託人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18 樓

過戶登記處

Northern Trust Global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P.O. Box 258
Strathvale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投資經理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律：
Campbells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基金註冊辦事處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表一投資限制

1. 適用於各附屬基金的投資限制

附屬基金不可取得或添加任何與達致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不符或將導致以下情況的證券：-

(a) 附屬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而附屬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超逾有關附屬基金最新所知的資產淨值的 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本附表一第 1(a)、1(b)及 4.4(c)分段所列明關於交易對手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交易對手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本 1(a)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一第 6(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b) 除本附表一第 1(a)及 4.4(c)分段另有規定外，附屬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而附屬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逾有關附屬基金最新所知的資產淨值的 2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就本附表一第 1(b)及 1(c)分段而言，「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是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本 1(b)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一第 6(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c) 附屬基金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而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超逾有關附屬基金最新所知的資產淨值的 20%，惟在下列情況下可超逾該 20%的上限：

- (i) 在附屬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
- (ii) 在附屬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附屬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 1(c)分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附屬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d) 附屬基金所持的任何普通股（與所有其他附屬基金所持的該等普通股合併計算時）超逾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 10%。

- (e) 附屬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並非在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而附屬基金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超逾該附屬基金最新所知的資產淨值的 15%。
 - (f) 儘管本附表一第 1(a)、1(b) 及 1(d) 分段另有規定，附屬基金持有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總價值超逾該附屬基金最新所知的資產淨值的 30%（惟附屬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 6 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為免生疑問，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份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及
 - (g) (i) 附屬基金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而附屬基金於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新所知的資產淨值的 10%；及
 - (ii) 附屬基金所投資的每項相關計劃為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或經證監會認可計劃，而附屬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新所知的資產淨值的 30%，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該附屬基金的章程內披露，
- 惟：
- (A) 不得投資於任何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作為其投資目標的相關計劃；
 - (B) 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附屬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守則第 8.7 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本附表一第 1(g)(i) 及 (ii) 分段規定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D) 如相關計劃由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E) 投資經理或代表附屬基金或投資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為免生疑問：

- (aa) 除非守則另有規定，否則本附表一第 1(a)、(b)、(d) 及 (e) 分段下的分布要求不適用於附屬基金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bb) 除非附屬基金的章程另有披露，附屬基金在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就本附表一第 1(a)、(b) 及 (d) 分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儘管如前所述，附屬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本附表一第 1(e) 分段，以及附屬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
- (cc) 本附表一第 1(a)、(b) 及 (d) 分段下的規定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本附表一第 1(e) 及 (g)(i) 分段下的規定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及
- (dd) 附屬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附表一第 1(a)、(b)、(c) 及 (f) 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 8.6(e) 條下的規定。

- 1A. 附屬基金可實益全資擁有任何實體，且投資經理基於財務或其他原因認為對信託人代表有關附屬基金為持有該附屬基金的投資額而設立或收購該實體而言屬有必要或可取。本附表一第 1(a)、(b)、(d) 及 (e) 分段的制止、規限或限制均不適用於其對該實體的投資、貸款或其在該實體的存款。就此，該實體持有的投資被視為由有關附屬基金持有或（視情況而定）直接作出的投資。就附屬基金而言，該實體的持有額應遵守守則的規定。

2. 適用於各附屬基金的投資禁制

除非守則另有特別規定，否則投資經理不得代表任何附屬基金：-

-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任何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基金的權益）；
- (c) 進行賣空，除非(i)有關附屬基金有責任交付的證券價值不超逾其最新所知的資產淨值的 10%；(ii)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證券市場上有活躍的交易及(iii)賣空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
- (e) 除本附表一第 1(e)分段另有規定外，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表一第 5.1 至 5.4 分段所列規定的逆向購回交易，不受本第 2(e)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f) 購買任何可能使有關附屬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有關附屬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附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限於其在該附屬基金的投資額；
- (g)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任何證券，而投資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0.5%或，或合共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 及
- (h) 投資於任何有任何未繳款，但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的證券，但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本附表一第 4.5 及 4.6 分段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3. 聯接基金

屬聯接基金的附屬基金可根據以下條文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 -

- (a)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b) 除非獲證監會允許，否則如果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投資經理或投資經理的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該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 及
- (c) 儘管本附表一第 1(g)分段 (C) 項條文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本附表一第 1(g)(i) 及 (ii) 分段及第 1(g)分段條文 (A)、(B) 及(C)所列明的投資限制。

4.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4.1 附屬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第 4.1 分段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 及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投資經理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便有關附屬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4.2 附屬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附屬基金的最新所知的資產淨值的 50%，惟在守則、證監會不時頒布的手冊、守則及／或指引所准許的情況或證監會不時准許的情況下該限額可予超逾。為免生疑問，根據本附表一第 4.1 分段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第 4.2 分段所述的 50% 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4.3 除本附表一第 4.2 及 4.4 分段另有規定外，附屬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附屬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本附表一第 1(a)、(b)、(c)、(f)、(g)(i) 及 (ii) 分段、第 1(g) 分段 (A) 至 (C) 項條文、第 1(g)(cc) 分段及第 2(b) 分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4.4 附屬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附屬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鉑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獲證監會接納的該等其他實體；

(c) 除本附表一第 1(a) 及 (b) 分段另有規定外，附屬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其最新所知的資產淨值的 10%，惟附屬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承擔的風險可透過附屬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交易對手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投資經理或信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視屬何情況而定）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及委任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附屬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任何獲委任以進行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的人士（包括計算代理人／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4.5 附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

投資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附屬基金的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本第 4.5 分段而言，用作覆蓋附屬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4.6 除本附表一第 4.5 分段另有規定外，如附屬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附屬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附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交易對手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附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投資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附屬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惟附屬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4.7 本附表一第 4.1 至 4.6 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章程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5. 證券融資交易

- 5.1 附屬基金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該附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而且證券融資交易交易對手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 5.2 附屬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交易對手風險承擔額的 100% 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 5.3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附屬基金。
- 5.4 只有當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賦予附屬基金可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權力，附屬基金方可訂立證券融資交易。

6. 抵押品

為限制本附表一第 4.4(c)及 5.2 分段所述就各交易對手承擔的風險，附屬基金可向有關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流通性 – 抵押品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b) 估值 – 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c) 信貸質素 – 抵押品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惟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功效時，該抵押品應即時予以替換；
- (d) 扣減 – 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
- (e) 多元化 – 抵押品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本附表一第 1(a)、1(b)、1(c)、1(f)、1(g)(i)和(ii)分段及第 1(g)分段 (A)至(C)項條文及第 2(b)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附屬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f) 關連性 – 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交易對手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功效。就此而言，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交易對手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 – 投資經理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保管 – 抵押品由信託人或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持有；
- (i) 強制執行 – 信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交易對手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或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再投資 – 為有關附屬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的任何再被投資須遵從以下規定：
 -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 (ii)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i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本附表一第 7(b)及 7(j)分段的規定；

- (iv)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l)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包括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7. 貨幣市場基金

當投資經理就屬於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證監會認可為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的附屬基金行使其投資權力時，須確保本附表一第 1、2、4、5、6、9、10.1 及 10.2 段所載的核心規定（連同以下修訂、豁免或額外規定）將會適用：

- (a) 除下文所載的條文另有規定外，貨幣市場基金僅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即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資產抵押證券（如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 (b) 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 120 天。貨幣市場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就本段而言：
 - (i) 「**加權平均屆滿期**」是貨幣市場基金所有相關證券距離屆滿期的平均時限（經加權處理以反映每項工具的相對持有量）的計量方法，並用以計量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改變的敏感度；及
 - (ii) 「**加權平均有效期**」是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的每項證券的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並用以計量信貸風險及流通性風險，
- 但為了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期，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允許因重設浮動票據或浮息票據的利率而縮短證券的屆滿期，但若是為了計算加權平均屆滿期則可允許這樣做；
- (c) 儘管本附表一第 1(a)及 1(c)分段另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連同在同一實體存放的任何存款的總值，不可超逾該貨幣市場基金的最新所知的資產淨值的 10%，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則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及存款的價值可增至該貨幣市場基金最新所知的資產淨值的 25%，惟該持倉總值不得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或
 - (ii) 貨幣市場基金最新所知的資產淨值的最多 30%可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或
 - (iii) 因貨幣市場基金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或按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
 - (d) 儘管本附表一第 1(b)及 1(c)分段另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透過金融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新所知的資產淨值的 20%，惟：
 - (i) 前述的限額不適用於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現金存款或按該貨幣市場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現金存款；及
 - (i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

- (e) 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屬守則第 8.2 章所指獲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新所知的資產淨值的 10%；
- (f) 貨幣市場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方式持有的投資的價值，不可超逾其最新所知的資產淨值的 15%；
- (g) 除本附表一第 5 及 6 段另有規定外，貨幣市場基金可進行銷售及回購以及逆向購回交易，但須遵從以下額外規定：
 - (i) 貨幣市場基金在銷售及購回交易下所收取的現金款額合共不可超逾其最新所知的資產淨值的 10%；
 - (ii) 向逆向回購協議的同一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逾貨幣市場基金最新所知的資產淨值的 15%；
 - (iii) 只可收取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抵押品。就逆向購回交易而言，抵押品亦可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 (iv) 持有的抵押品連同貨幣市場基金其他的投資，不得違反本附表一第 7 段的其他條文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 (h) 貨幣市場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i) 貨幣市場基金的貨幣風險應獲適當管理，而且應適當地對沖貨幣市場基金內並非以其基礎貨幣計值的投資所產生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j) 貨幣市場基金的最新所知的資產淨值必須有至少 7.5% 屬每日流動資產，及至少 15% 屬每周流動資產。就本段而言：
 - (i) 每日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可在一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一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及
 - (ii) 每周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可在五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

8. 指數基金

- 8.1 如附屬基金的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金融指數或基準（「**相關指數**」），從而提供或取得與相關指數的表現吻合或相應的投資結果或回報（「**指數基金**」），則投資經理就附屬基金行使其投資權力時，須確保本附表一第 1、2、4、5、6、9.1、10.1 及 10.3 段的核心規定（連同下文第 8.2 至 8.4 段所載的修訂或豁免）將會適用。
- 8.2 儘管本附表一第 1(a) 分段已另有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指數基金可將其最新所知的資產淨值的 10%以上投資於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成分證券：-
 - (a) 該等成分證券只限於佔相關指數的比重超過 10%的成分證券；及
 - (b) 指數基金持有該等成分證券的數量不會超逾該等成分證券在相關指數中各自佔有的比重，但如因為相關指數的組成出現變化才導致超逾有關比重，及這個超逾有關比重的情況只屬過渡性及暫時性的，則不在此限。
- 8.3 在下列情況下，本附表一第 8.2(a)及(b)分段的投資限制將不適用：
 - (a) 指數基金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分證券在該相關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 (b) 有關策略在指數基金的有關章程內予以清楚披露；
 - (c) 指數基金持有的成分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d) 指數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該指數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該指數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其在相關指數所佔的比重及相關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 (e) 指數基金依據第 8.3(d)分段訂立的上限，必須在指數基金的有關章程內予以披露；及
- (f) 指數基金必須在其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該指數基金依據本附表一第 8.3(d)分段自行施加的上限。

8.4 如獲證監會批准，本附表一第 1(b)及(c)分段的投資限制可予修訂，而且指數基金可以超出本附表一第 1(f) 分段所述的 30%限額，及儘管本附表一第 1(f)分段另有規定，指數基金仍然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9. 借款及槓桿

各附屬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現金借款

9.1 如果為有關附屬基金借進所有款項時的本金額超逾相等於有關附屬基金最新所知的資產淨值的 10%的金額，則不得就附屬基金借進款項，惟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為免生疑問，就本第 9.1 分段而言，符合本附表一第 5.1 至 5.4 分段所列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和銷售及購回交易不當作借款論，亦不受本第 9.1 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9.2 儘管本附表一第 9.1 分段另有規定，作為臨時措施，貨幣市場基金可借進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致的槓桿

9.3 附屬基金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槓桿化，而其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達到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即預期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載於有關章程。

9.4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為投資目的而取得及會在有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效應的衍生工具換算成其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9.5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突然轉變，則實際槓桿水平可能高於預期水平。

10. 附屬基金名稱

10.1 如果附屬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附屬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以反映附屬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

10.2 貨幣市場基金的名稱不可使人覺得貨幣市場基金相當於現金存款安排。

10.3 指數基金的名稱必須反映有關指數基金的性質。

聯絡我們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景順積金熱線: (852) 2842 7878

景順積金網: www.invesco.com.hk/mpf

電郵: memberservices@hkginvesco.com

投資附帶風險。過往表現未必可作日後業績之準則。詳情及就新興市場投資之風險請參閱有關基金章程。



景順特選退休基金

公積金類別

產品資料概要

2021年4月30日



目 錄

2 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5 環球債券基金

8 資本穩定基金

12 平穩增長基金

15 平衡基金

18 增長基金

21 策略增長基金

發行機構：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香港投資者注意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為發售文件的一部份。

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一覽

基金經理：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信託人：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	
全年持續收費：	行政管理類別	0.87% ⁺
	一般公積金類別	0.52% ⁺

⁺持續收費是根據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的年率化持續開支除以本基金於相同期間的每日資產淨值計算並計及本基金投資的所有相關基金的持續收費總額。各相關基金的持續收費是根據本基金在相同期間於每個月底投資於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的平均比例按比例分配。該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有關數字不包括基金組合購入或出售任何資產所產生的費用。

股息政策／ 不會作出分派。

股息派發政策：

最低投資額／最低持股量：

單位類別	行政管理類別	一般公積金類別
首次	1,500 港元	1,500 港元
其後	-	-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港元貨幣市場基金（「本基金」）乃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的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基金目標為尋求在承擔低風險的同時保持資本的價值。本基金旨在投資其資產淨值的 90% 或以上於景順集成投資基金內的港元儲備基金（「景順集成港元儲備基金」），以提供高度穩健的投資。景順集成港元儲備基金投資於短期和優質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包括港元現金、以港元為單位的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最初或剩餘年期不超過 12 個月的短期定息證券。景順集成港元儲備基金的資產亦可投資於年期超過 12 個月的浮息債務及債務證券，但必須確保根據發行條款或利用其他適當工具或方法，這些證券的利息將根據市場情況最少每年調整一次。景順集成港元儲備基金的相關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定義見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載於章程附表一）將不超過 60 天。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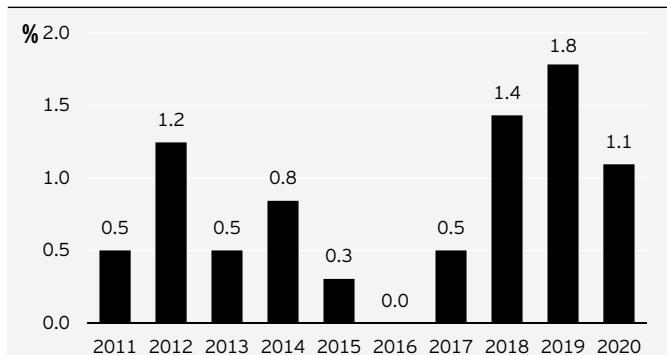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瞭解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 **基金中基金的特定本質** – 本基金投資於一項基礎基金。除基礎基金的開支外，投資者將須承擔本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彼等可獲得之回報因而未必反映直接投資基礎基金的回報。
- **信用風險** – 基礎基金若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定息證券需承擔發行機構拖欠該等證券款項的風險。發行機構的財政狀況若出現逆轉，證券質素即會下降，該證券價格的波動亦會加劇。
- **利率風險** – 基礎基金若投資於債券或定息證券，其價值或會因利率變動而下跌。較長期的債務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
- **投資風險** – 本基金不能保證能夠達致其投資目標及投資者可於贖回單位時收回已投資款項。本基金的單位價值可能下跌。此外，購買本基金的單位並不等同把資金存放在銀行或接受存款的公司。投資經理並無義務以發行價贖回該等單位。本基金並非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基金表現如何？



- 基金經理認為一般公積金類別（「單位類別」），作為本基金提供予香港公眾的焦點單位類別，為最合適的代表單位類別。
- 過往表現並不預視未來表現。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 表現的計算以每個曆年年底的資產淨值為準（當中包括股息再投資）。
- 左圖的數字顯示單位類別的價值於所示曆年的升幅或跌幅。
- 單位類別過往表現的數據以港元計算。表現數據包括持續收費，不包括任何認購費及贖回費。
- 基金成立日期：1999年6月
- 單位類別成立日期：1999年6月

是否有任何保證？

本基金並無任何保證。閣下未必可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單位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不可多於單位認購發行價的 5.00%。
轉換費	最高為新投資基金單位發行價的 2.00%。但如轉換時間是在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之最後交易日則不會收取任何轉換費用。
贖回費	不適用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本基金價值百分比）

管理費*	0.30%
信託人費用^	0.04%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行政管理費^	行政管理類別：0.35% 一般公積金類別：無

* 該項收費可予調高至最高為每年 2%，惟投資經理須給予三個月的通知。

^ 該項收費可予調高，惟須給予三個月的通知。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單位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章程。

其他資料

- 經景順於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即本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或之前收到閣下完備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閣下一般按本基金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提交認購或贖回指令前，務請閣下向經銷商查詢該經銷商的內部截算時間（或會較本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為早）。
- 本基金於每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並於 www.invesco.com.hk/mpf 網上發佈。於此網站內有關本基金的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mpf 取得其他於香港提呈發售的單位類別的過往表現數據。於此網站內有關本基金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mpf 取得有關本產品的其他資料。於此網站內有關本基金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發行機構：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香港投資者注意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為發售文件的一部份。

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一覽

基金經理：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信託人：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	
全年持續收費：	行政管理類別	1.23% ⁺
	一般公積金類別	0.88% ⁺

⁺持續收費是根據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的年率化持續開支除以本基金於相同期間的每日資產淨值計算並計及本基金投資的所有相關基金的持續收費總額。各相關基金的持續收費是根據本基金在相同期間於每個月底投資於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的平均比例按比例分配。該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有關數字不包括本基金組合購入或出售任何資產所產生的費用。

股息政策／不會作出分派。

股息派發政策：

最低投資額／最低持股量：

單位類別	行政管理類別	一般公積金類別
首次	1,500 港元	1,500 港元
其後	-	-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環球債券基金（「本基金」）乃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的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基金以長線保本為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景順集成投資基金內的國際債券基金（「景順集成國際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投資於定息及浮息證券，包括(i)由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發行之債券及信用債券；(ii)有抵押或無抵押之公司債券及信用債券（包括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及(iii)由歐洲投資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世界銀行等公共國際性機構或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認為地位相若之任何其他機構所發行之證券。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屬景順基金的其他一項或多於一項的債券基金，惟投資經理會確保這些投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30%。本基金亦可直接投資於銀行存款及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經理會直接持有這些投資，和確定此等投資及景順集成國際債券基金以外的投資總值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瞭解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 **基金中基金的特定本質** – 本基金乃基金中基金。除基礎基金的開支外，投資者將須承擔本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彼等可獲得之回報因而未必反映直接投資基礎基金的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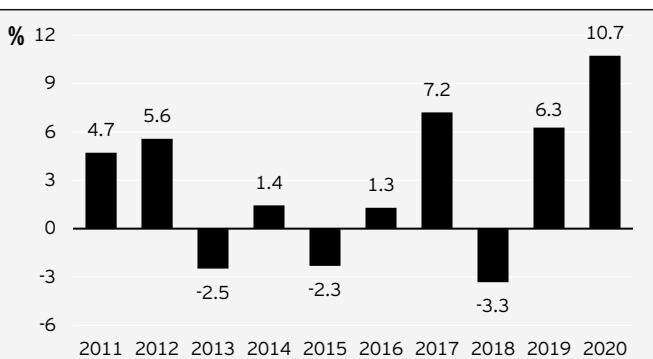
另外，基礎基金的投資決策乃於該等基礎基金層面上制訂。因此，某項基礎基金可能買入某項資產時，另一項基礎基金卻在同一時間沽出該項資產。進行有關交易時將會涉及交易成本。

- **信用風險** – 基礎基金若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定息證券需承擔發行機構拖欠該等證券款項的風險。發行機構的財政狀況若出現逆轉，證券質素即會下降，該證券價格的波動亦會加劇。
- **利率風險** – 基礎基金若投資於債券或定息證券，其價值或會因利率變動而下跌。較長期的債務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
- **國際性投資的風險** – 由於本基金投資於世界各地，基礎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到若干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基礎基金所投資國家的政治、經濟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發展等因素。

此外，本基金可投資於並非以本基金的基本貨幣為單位的資產，而任何源自此等投資的收入將以該等貨幣收取；因此涉及貨幣匯兌風險，可能影響本基金的單位價值。

- **投資風險** – 本基金不能保證能夠達致其投資目標及投資者可於贖回單位時收回已投資款項。本基金的單位價值可能下跌。

基金表現如何？



- 基金經理認為一般公積金類別（「單位類別」），作為本基金提供予香港公眾的焦點單位類別，為最合適的代表單位類別。
- 過往表現並不預視未來表現。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 表現的計算以每個曆年年底的資產淨值為準（當中包括股息再投資）。
- 左圖的數字顯示單位類別的價值於所示曆年的升幅或跌幅。
- 單位類別過往表現的數據以港元計算。表現數據包括持續收費，不包括任何認購費及贖回費。
- 基金成立日期：1992年1月
- 單位類別成立日期：1992年1月

是否有任何保證？

本基金並無任何保證。閣下未必可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單位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不可多於單位認購發行價的 5.00%。
轉換費	最高為新投資基金單位發行價的 2.00%。但如轉換時間是在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之最後交易日則不會收取任何轉換費用。
贖回費	不適用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本基金價值百分比）

管理費*	0.65%
信託人費用^	0.04%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行政管理費^	行政管理類別：0.35% 一般公積金類別：無

* 該項收費可予調高至最高為每年 2%，惟投資經理須給予三個月的通知。

^ 該項收費可予調高，惟須給予三個月的通知。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單位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章程。

其他資料

- 經景順於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即本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或之前收到閣下完備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閣下一般按本基金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提交認購或贖回指令前，務請閣下向經銷商查詢該經銷商的內部截算時間（或會較本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為早）。
- 本基金於每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並於 www.invesco.com.hk/mpf 網上發佈。於此網站內有關本基金的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mpf 取得其他於香港提呈發售的單位類別的過往表現數據。於此網站內有關本基金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mpf 取得有關本產品的其他資料。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發行機構：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香港投資者注意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為發售文件的一部份。

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一覽

基金經理：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信託人：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

全年持續收費：
行政管理類別 1.23%⁺
一般公積金類別 0.88%⁺

⁺持續收費是根據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的年率化持續開支除以本基金於相同期間的每日資產淨值計算並計及本基金投資的所有相關基金的持續收費總額。各相關基金的持續收費是根據本基金在相同期間於每個月底投資於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的平均比例按比例分配。該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有關數字不包括基金組合購入或出售任何資產所產生的費用。

股息政策／ 不會作出分派。

股息派發政策：

最低投資額／最低持股量：

單位類別	行政管理類別	一般公積金類別
首次	1,500 港元	1,500 港元
其後	-	-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資本穩定基金（「本基金」）乃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的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基金以長線保本為目標，並透過限量投資於環球股票以提高回報。本基金旨在為投資者提供穩定的回報，乃主要投資於環球債券上（透過投資於屬景順基金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債券基金），及投資於有增長潛力的環球股票（透過投資於屬景順基金的一項或多項股票基金）。本基金通常將投資其資產淨值約 30% 於環球股票。本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淨值的超過 30% 於景順集成投資基金內的國際債券基金（「景順集成國際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投資於定息及浮息證券，包括(i)由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發行之債券及信用債券；(ii)有抵押或無抵押之公司債券及信用債券（包括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及(iii)由歐洲投資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世界銀行等公共國際性機構或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認為地位相若之任何其他機構所發行之證券。景順集成國際債券基金將只會為對沖目的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有哪些主要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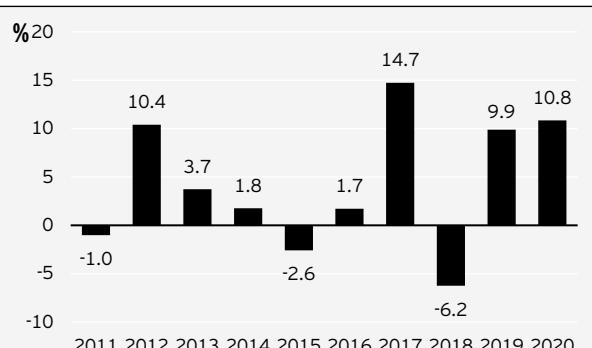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瞭解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 **基金中基金的特定本質** – 本基金乃基金中基金。除基礎基金的開支外，投資者將須承擔本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彼等可獲得之回報因而未必反映直接投資基礎基金的回報。

另外，基礎基金的投資決策乃於該等基礎基金層面上制訂。因此，某項基礎基金可能買入某項資產時，另一項基礎基金卻在同一時間沽出該項資產。進行有關交易時將會涉及交易成本。

- **信用風險** – 基礎基金若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定息證券需承擔發行機構拖欠該等證券款項的風險。發行機構的財政狀況若出現逆轉，證券質素即會下降，該證券價格的波動亦會加劇。
 - **利率風險** – 基礎基金若投資於債券或定息證券，其價值或會因利率變動而下跌。較長期的債務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
 - **股票風險** – 所持股本證券的價值及所得收益均可升可跌，基礎基金未必可收回最初投入該等證券的款額。股本證券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及匯率及利率波動）而下跌。
 - **國際性投資的風險** – 由於本基金投資於世界各地，基礎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到若干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基礎基金所投資國家的政治、經濟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發展等因素。
- 此外，本基金可投資於並非以本基金的基本貨幣為單位的資產，而任何源自此等投資的收入將以該等貨幣收取；因此涉及貨幣匯兌風險，可能影響本基金的單位價值。
- **投資風險** – 本基金不能保證能夠達致其投資目標及投資者可於贖回單位時收回已投資款項。本基金的單位價值可能下跌。

基金表現如何？



- 基金經理認為一般公積金類別（「單位類別」），作為本基金提供予香港公眾的焦點單位類別，為最合適的代表單位類別。
- 過往表現並不預視未來表現。投資者未必可收回全數投資金額。
- 表現的計算以每個曆年年底的資產淨值為準（當中包括股息再投資）。
- 左圖的數字顯示單位類別的價值於所示曆年的升幅或跌幅。
- 單位類別過往表現的數據以港元計算。表現數據包括持續收費，不包括任何認購費及贖回費。
- 基金成立日期：1999年6月
- 單位類別成立日期：1999年6月

是否有任何保證？

本基金並無任何保證。閣下未必可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單位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不可多於單位認購發行價的 5.00%。
轉換費	最高為新投資基金單位發行價的 2.00%。但如轉換時間是在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之最後交易日則不會收取任何轉換費用。
贖回費	不適用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單位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不可多於單位認購發行價的 5.00%。
轉換費	最高為新投資基金單位發行價的 2.00%。但如轉換時間是在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之最後交易日則不會收取任何轉換費用。
贖回費	不適用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本基金價值百分比）

管理費*	0.65%
信託人費用^	0.04%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行政管理費^	行政管理類別： 0.35% 一般公積金類別： 無

* 該項收費可予調高至最高為每年 2%，惟投資經理須給予三個月的通知。

^ 該項收費可予調高，惟須給予三個月的通知□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單位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章程。

其他資料

- 經景順於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即本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或之前收到閣下完備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閣下一般按本基金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提交認購或贖回指令前，務請 閣下向經銷商查詢該經銷商的內部截算時間（或會較本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為早）。
- 本基金於每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並於 www.invesco.com.hk/mpf 網上發佈。於此網站內有關本基金的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mpf 取得其他於香港提呈發售的單位類別的過往表現數據。於此網站內有關本基金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mpf 取得有關本產品的其他資料。於此網站內有關本基金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發行機構：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香港投資者注意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為發售文件的一部份。

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一覽

基金經理：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信託人：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

全年持續收費： 行政管理類別 1.23%⁺
一般公積金類別 0.88%⁺

⁺持續收費是根據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的年率化持續開支除以本基金於相同期間的每日資產淨值計算並計及本基金投資的所有相關基金的持續收費總額。各相關基金的持續收費是根據本基金在相同期間於每個月底投資於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的平均比例按比例分配。該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有關數字不包括基金組合購入或出售任何資產所產生的費用。

股息政策／ 不會作出分派。

股息派發政策：

最低投資額／最低持股量：

單位類別	行政管理類別	一般公積金類別
首次	1,500 港元	1,500 港元
其後	-	-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平穩增長基金（「本基金」）乃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的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基金目標為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同時維持一定之資本穩定。本基金將同時投資於環球債券（透過投資於屬景順基金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債券基金）及以香港市場為主的環球股票（透過投資於屬景順基金的一項或多項股票基金）。本基金通常將其資產淨值的大約 50% 投資於環球債券，50% 投資於環球股票。

本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淨值的超過 30% 於景順集成投資基金內的國際債券基金（「景順集成國際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投資於定息及浮息證券，包括(i)由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發行之債券及信用債券；(ii)有抵押或無抵押之公司債券及信用債券（包括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及(iii)由歐洲投資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世界銀行等公共國際性機構或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認為地位相若之任何其他機構所發行之證券。

景順集成國際債券基金將只會為對沖目的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瞭解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 基金中基金的特定本質** – 本基金乃基金中基金。除基礎基金的開支外，投資者將須承擔本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彼等可獲得之回報因而未必反映直接投資基礎基金的回報。

另外，基礎基金的投資決策乃於該等基礎基金層面上制訂。因此，某項基礎基金可能買入某項資產時，另一項基礎基金卻在同一時間沽出該項資產。進行有關交易時將會涉及交易成本。

- 信用風險** – 基礎基金若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定息證券需承擔發行機構拖欠該等證券款項的風險。發行機構的財政狀況若出現逆轉，證券質素即會下降，該證券價格的波動亦會加劇。

- 利率風險** – 基礎基金若投資於債券或定息證券，其價值或會因利率變動而下跌。較長期的債務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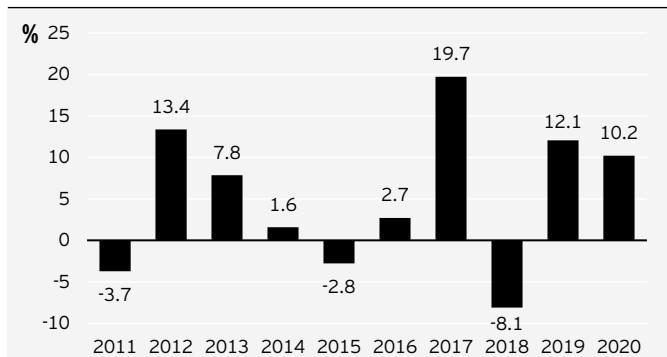
- 股票風險** – 所持股本證券的價值及所得收益均可升可跌，基礎基金未必可收回最初投入該等證券的款額。股本證券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及匯率及利率波動）而下跌。

- 國際性投資的風險** – 由於本基金投資於世界各地，基礎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到若干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基礎基金所投資國家的政治、經濟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發展等因素。

此外，本基金可投資於並非以本基金的基本貨幣為單位的資產，而任何源自此等投資的收入將以該等貨幣收取；因此涉及貨幣匯兌風險，可能影響本基金的單位價值。

- 投資風險** – 本基金不能保證能夠達致其投資目標及投資者可於贖回單位時收回已投資款項。本基金的單位價值可能下跌。

基金表現如何？



- 基金經理認為一般公積金類別（「單位類別」），作為本基金提供予香港公眾的焦點單位類別，為最合適的代表單位類別。
- 過往表現並不預視未來表現。投資者未必可收回全數投資金額。
- 表現的計算以每個曆年年底的資產淨值為準（當中包括股息再投資）。
- 左圖的數字顯示單位類別的價值於所示曆年的升幅或跌幅。
- 單位類別過往表現的數據以港元計算。表現數據包括持續收費，不包括任何認購費及贖回費。
- 基金成立日期：2001年1月
- 單位類別成立日期：2001年3月

是否有任何保證？

本基金並無任何保證。閣下未必可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單位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不可多於單位認購發行價的 5.00%。
轉換費	最高為新投資基金單位發行價的 2.00%。但如轉換時間是在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之最後交易日則不會收取任何轉換費用。
贖回費	不適用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本基金價值百分比）

管理費*	0.65%
信託人費用^	0.04%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行政管理費^	行政管理類別：0.35% 一般公積金類別：無

* 該項收費可予調高至最高為每年 2%，惟投資經理須給予三個月的通知。

^ 該項收費可予調高，惟須給予三個月的通知。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單位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章程。

其他資料

- 經景順於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即本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或之前收到閣下完備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閣下一般按本基金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提交認購或贖回指令前，務請閣下向經銷商查詢該經銷商的內部截算時間（或會較本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為早）。
- 本基金於每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並於 www.invesco.com.hk/mpf 網上發佈。於此網站內有關本基金的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mpf 取得其他於香港提呈發售的單位類別的過往表現數據。於此網站內有關本基金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mpf 取得有關本產品的其他資料。於此網站內有關本基金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發行機構：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香港投資者注意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為發售文件的一部份。

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一覽

基金經理：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信託人：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	
全年持續收費：	行政管理類別	1.22% ⁺
	一般公積金類別	0.87% ⁺
*持續收費是根據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的年率化持續開支除以本基金於相同期間的每日資產淨值計算並計及本基金投資的所有相關基金的持續收費總額。各相關基金的持續收費是根據本基金在相同期間於每個月底投資於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的平均比例按比例分配。該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有關數字不包括基金組合購入或出售任何資產所產生的費用。		
股息政策／股息派發政策：	不會作出分派。	
最低投資額／最低持股量：		
單位類別	行政管理類別	一般公積金類別
首次	1,500 港元	1,500 港元
其後	-	-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平衡基金（「本基金」）乃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的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基金目標以超越香港工資通脹率為宗旨，達至長期資本增值的目標。本基金透過投資於環球債券及股票為投資者提供長期的資本增值。本基金跟隨一般香港退休基金的投資分配策略：環球債券通常約佔 30%（透過投資於屬景順基金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債券基金），環球股票約佔 70%，其中香港股票佔較大比重（透過投資於屬景順基金的一項或多項股票基金）。

本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淨值的超過 30%於景順集成投資基金內的中港基金（「景順集成中港基金」），該基金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相關證券（該等證券乃在香港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相關證券定義為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其發行機構的部份收入及／或溢利乃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 A 股）。景順集成中港基金將只會為對沖目的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

本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淨值的超過 30%於景順集成投資基金內的國際債券基金（「景順集成國際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投資於定息及浮息證券，包括(i)由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發行之債券及信用債券；(ii)有抵押或無抵押之公司債券及信用債券（包括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及(iii)由歐洲投資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世界銀行等公共國際性機構或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認為地位相若之任何其他機構所發行之證券。景順集成國際債券基金將只會為對沖目的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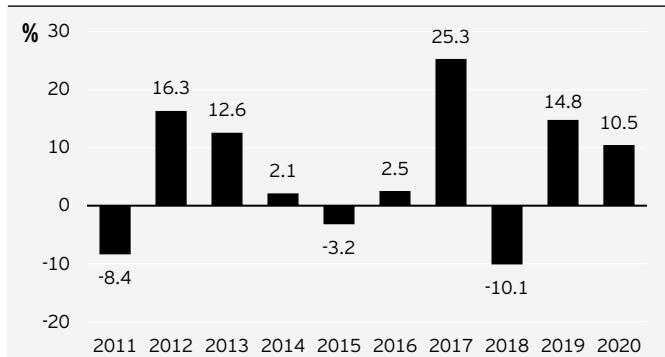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瞭解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 **基金中基金的特定本質** – 本基金乃基金中基金。除基礎基金的開支外，投資者將須承擔本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彼等可獲得之回報因而未必反映直接投資基礎基金的回報。
另外，基礎基金的投資決策乃於該等基礎基金層面上制訂。因此，某項基礎基金可能買入某項資產時，另一項基礎基金卻在同一時間沽出該項資產。進行有關交易時將會涉及交易成本
- **信用風險** – 基礎基金若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定息證券需承擔發行機構拖欠該等證券款項的風險。發行機構的財政狀況若出現逆轉，證券質素即會下降，該證券價格的波動亦會加劇。
- **利率風險** – 基礎基金若投資於債券或定息證券，其價值或會因利率變動而下跌。較長期的債務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
- **股票風險** – 所持股本證券的價值及所得收益均可升可跌，基礎基金未必可收回最初投入該等證券的款額。股本證券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及匯率及利率波動）而下跌。
- **國際性投資的風險** – 由於本基金投資於世界各地，基礎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到若干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基礎基金所投資國家的政治、經濟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發展等因素。
此外，本基金可投資於並非以本基金的基本貨幣為單位的資產，而任何源自此等投資的收入將以該等貨幣收取；因此涉及貨幣匯兌風險，可能影響本基金的單位價值。
- **投資風險** – 本基金不能保證能夠達致其投資目標及投資者可於贖回單位時取回已投資款項。本基金的單位價值可能下跌。

基金表現如何？



- 基金經理認為一般公積金類別（「單位類別」），作為本基金提供予香港公眾的焦點單位類別，為最合適的代表單位類別。
- 過往表現並不預視未來表現。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 表現的計算以每個曆年年底的資產淨值為準（當中包括股息再投資）。
- 左圖的數字顯示單位類別的價值於所示曆年的升幅或跌幅。
- 單位類別過往表現的數據以港元計算。表現數據包括持續收費，不包括任何認購費及贖回費。
- 基金成立日期：1984年5月
- 單位類別成立日期：1984年5月

是否有任何保證？

本基金並無任何保證。閣下未必可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單位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不可多於單位認購發行價的 5.00%。
轉換費	最高為新投資基金單位發行價的 2.00%。但如轉換時間是在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之最後交易日則不會收取任何轉換費用。
贖回費	不適用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本基金價值百分比）	
管理費*	0.65%
信託人費用^	0.04%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行政管理費^	行政管理類別： 0.35% 一般公積金類別： 無

* 該項收費可予調高至最高為每年 2%，惟投資經理須給予三個月的通知。

^ 該項收費可予調高，惟須給予三個月的通知。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單位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章程。

其他資料

- 經景順於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即本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或之前收到閣下完備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閣下一般按本基金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提交認購或贖回指令前，務請 閣下向經銷商查詢該經銷商的內部截算時間（或會較本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為早）。
- 本基金於每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並於 www.invesco.com.hk/mpf 網上發佈。於此網站內有關本基金的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mpf 取得其他於香港提呈發售的單位類別的過往表現數據。於此網站內有關本基金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mpf 取得有關本產品的其他資料。於此網站內有關本基金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發行機構：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香港投資者注意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為發售文件的一部份。

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一覽

基金經理：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信託人：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

全年持續收費： 行政管理類別 1.23%⁺
一般公積金類別 0.88%⁺

⁺持續收費是根據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的年率化持續開支除以本基金於相同期間的每日資產淨值計算並計及本基金投資的所有相關基金的持續收費總額。各相關基金的持續收費是根據本基金在相同期間於每個月底投資於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的平均比例按比例分配。該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有關數字不包括基金組合購入或出售任何資產所產生的費用。

股息政策／ 不會作出分派。

股息派發政策：

最低投資額／最低持股量：

單位類別	行政管理類別	一般公積金類別
首次	1,500 港元	1,500 港元
其後	-	-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增長基金（「本基金」）乃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的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環球股票，主要香港股市，達致長期資本增值的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透過投資於屬景順基金的兩項或以上基金），以為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淨值的超過 30%於景順集成投資基金內的中港基金（「景順集成中港基金」），該基金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相關證券（該等證券乃在香港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相關證券定義為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其發行機構的大部份收入及／或溢利乃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 A 股）。景順集成中港基金將只會為對沖目的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

本基金雖以香港市場為重點，惟亦可投資於環球市場，包括亞洲、澳紐、日本、歐洲及北美洲。本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淨值多達 100%於環球股票。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瞭解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 **基金中基金的特定本質** – 本基金乃基金中基金。除基礎基金的開支外，投資者將須承擔本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彼等可獲得之回報因而未必反映直接投資基礎基金的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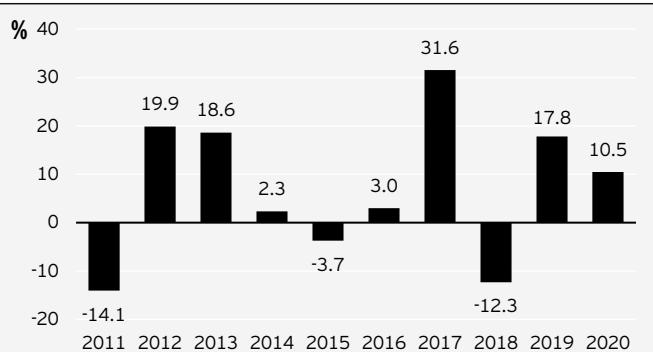
另外，基礎基金的投資決策乃於該等基礎基金層面上制訂。因此，某項基礎基金可能買入某項資產時，另一項基礎基金卻在同一時間沽出該項資產。進行有關交易時將會涉及交易成本。

- **股票風險** – 所持股本證券的價值及所得收益均可升可跌，基礎基金未必可收回最初投入該等證券的款額。股本證券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及匯率及利率波動）而下跌。
- **國際性投資的風險** – 由於本基金投資於世界各地，基礎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到若干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基礎基金所投資國家的政治、經濟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發展等因素。

此外，本基金可投資於並非以本基金的基本貨幣為單位的資產，而任何源自此等投資的收入將以該等貨幣收取；因此涉及貨幣匯兌風險，可能影響本基金的單位價值。

- **投資風險** – 本基金不能保證能夠達致其投資目標及投資者可於贖回單位時收回已投資款項。本基金的單位價值可能下跌。

基金表現如何？



- 基金經理認為一般公積金類別（「單位類別」），作為本基金提供予香港公眾的焦點單位類別，為最合適的代表單位類別。
- 過往表現並不預視未來表現。投資者未必可收回全數投資金額。
- 表現的計算以每個曆年年底的資產淨值為準（當中包括股息再投資）。
- 左圖的數字顯示單位類別的價值於所示曆年的升幅或跌幅。
- 單位類別過往表現的數據以港元計算。表現數據包括持續收費，不包括任何認購費及贖回費。
- 基金成立日期：1999年6月
- 單位類別成立日期：1999年6月

是否有任何保證？

本基金並無任何保證。閣下未必可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單位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不可多於單位認購發行價的 5.00%。
轉換費	最高為新投資基金單位發行價的 2.00%。但如轉換時間是在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之最後交易日則不會收取任何轉換費用。
贖回費	不適用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本基金價值百分比）

管理費*	0.65%
信託人費用^	0.04%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行政管理費^	行政管理類別：0.35% 一般公積金類別：無

* 該項收費可予調高至最高為每年 2%，惟投資經理須給予三個月的通知。

^ 該項收費可予調高，惟須給予三個月的通知。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單位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章程。

其他資料

- 經景順於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即本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或之前收到閣下完備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閣下一般按本基金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提交認購或贖回指令前，務請閣下向經銷商查詢該經銷商的內部截算時間（或會較本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為早）。
- 本基金於每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並於 www.invesco.com.hk/mpf 網上發佈。於此網站內有關本基金的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mpf 取得其他於香港提呈發售的單位類別的過往表現數據。於此網站內有關本基金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mpf 取得有關本產品的其他資料。於此網站內有關本基金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發行機構：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香港投資者注意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為發售文件的一部份。

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一覽

基金經理：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信託人：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

全年持續收費： 行政管理類別 1.36%⁺
一般公積金類別 1.01%⁺

⁺持續收費是根據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的年率化持續開支除以本基金於相同期間的每日資產淨值計算並計及本基金投資的所有相關基金的持續收費總額。各相關基金的持續收費是根據本基金在相同期間於每個月底投資於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的平均比例按比例分配。該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有關數字不包括基金組合購入或出售任何資產所產生的費用。

股息政策 / 不會作出分派。

股息派發政策：

最低投資額 / 最低持股量：

單位類別	行政管理類別	一般公積金類別
首次	1,500 港元	1,500 港元
其後	-	-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策略增長基金（「本基金」）乃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的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基金目標為透過投資於屬景順基金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基金以獲長期的資本增值。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股票市場的景順基金，但如投資經理認為適當，亦可投資於任何景順基金。投資經理會利用多種投資工具及投資於不同市場，以達至最有效益之資本增長。

使用衍生工具 / 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有哪些主要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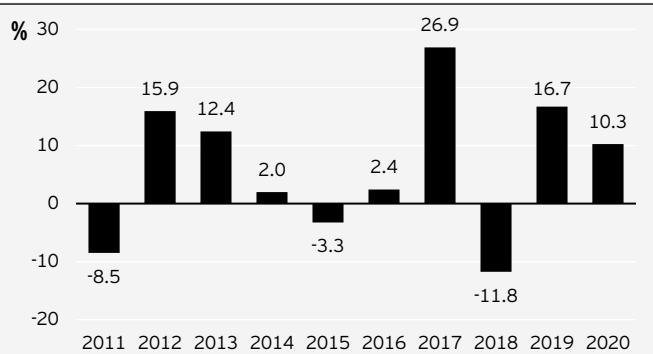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瞭解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 **基金中基金的特定本質** – 本基金乃基金中基金。除基礎基金的開支外，投資者將須承擔本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彼等可獲得之回報因而未必反映直接投資基礎基金的回報。

另外，基礎基金的投資決策乃於該等基礎基金層面上制訂。因此，某項基礎基金可能買入某項資產時，另一項基礎基金卻在同一時間沽出該項資產。進行有關交易時將會涉及交易成本。

- **股票風險** – 所持股本證券的價值及所得收益均可升可跌，基礎基金未必可收回最初投入該等證券的款額。股本證券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及匯率及利率波動）而下跌。
 - **國際性投資的風險** – 由於本基金投資於世界各地，基礎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到若干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基礎基金所投資國家的政治、經濟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發展等因素。
- 此外，本基金可投資於並非以本基金的基本貨幣為單位的資產，而任何源自此等投資的收入將以該等貨幣收取；因此涉及貨幣匯兌風險，可能影響本基金的單位價值。
- **投資風險** – 本基金不能保證能夠達致其投資目標及投資者可於贖回單位時收回已投資款項。本基金的單位價值可能下跌。

基金表現如何？



- 基金經理認為一般公積金類別（「單位類別」），作為本基金提供予香港公眾的焦點單位類別，為最合適的代表單位類別。
- 過往表現並不預視未來表現。投資者未必可收回全數投資金額。
- 表現的計算以每個曆年年底的資產淨值為準（當中包括股息再投資）。
- 左圖的數字顯示單位類別的價值於所示曆年的升幅或跌幅。
- 單位類別過往表現的數據以港元計算。表現數據包括持續收費，不包括任何認購費及贖回費。
- 基金成立日期：1992年1月
- 單位類別成立日期：1992年1月

是否有任何保證？

本基金並無任何保證。閣下未必可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單位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不可多於單位認購發行價的 5.00%。
轉換費	最高為新投資基金單位發行價的 2.00%。但如轉換時間是在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之最後交易日則不會收取任何轉換費用。
贖回費	不適用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本基金價值百分比）

管理費	無
基礎基金管理費	0.25 - 2.00% (視乎基礎基金的性質)
信託人費用^	0.04%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行政管理費^	行政管理類別：0.35% 一般公積金類別：無

[^] 該項收費可予調高，惟須給予三個月的通知。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單位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章程。

其他資料

- 經景順於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即本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或之前收到閣下完備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閣下一般按本基金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提交認購或贖回指令前，務請閣下向經銷商查詢該經銷商的內部截算時間（或會較本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為早）。
- 本基金於每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並於 www.invesco.com.hk/mpf 網上發佈。於此網站內有關本基金的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mpf 取得其他於香港提呈發售的單位類別的過往表現數據。於此網站內有關本基金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mpf 取得有關本產品的其他資料。於此網站內有關本基金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